

目 录

一、招商合作及管理政策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工业用地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甬新办发〔2015〕69号).....1
2. 《宁波杭州湾新区规范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甬新办发〔2016〕16号).....3
3.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实施意见》
(甬新管发〔2016〕20号).....7
4. 《宁波杭州湾新区 PPP 投资基金实施方案》
(甬新管发〔2016〕19号).....12

二、产业扶持政策

5.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2016-2018年)》
(甬新办发〔2017〕4号).....15
6.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办法》
(甬新经〔2017〕18号).....17
7.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
(甬新管发〔2016〕27号).....19
8.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甬新管发〔2016〕3号).....21
9.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3
10.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
(甬新管发〔2015〕23号).....31
11. 《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优惠政策汇总》.....34

三、产业园扶持政策

12.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发展众创园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意见(试行)》
(甬新管发〔2016〕28号).....39
13. 《宁波杭州湾新区出口加工区综合政策汇总》.....41
14. 《关于鼓励出口加工区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44

四、企业扶持政策

15. 关于修改调整《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重点优势企业”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新办发〔2015〕61号).....47

16.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的扶持政策》 (甬新办发〔2015〕54号).....	51
17. 《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实施方案》 (甬新办发〔2015〕71号).....	52
五、科技人才扶持政策	
18. 《关于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 打造创业型“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 (甬新党发〔2013〕26号).....	56
19. 《关于深化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3315计划”的意见》 (甬党办〔2016〕48号).....	59
20.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扶持和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甬新管发〔2014〕11号).....	63
21. 《关于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的实施办法》 (甬新办发〔2012〕51号).....	65
22. 《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培育管理办法》 (甬新人社〔2013〕44号).....	69
23. 《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 (甬新人社〔2016〕3号).....	71
24. 《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人才申购人才公寓实施办法》 (甬新办发〔2015〕48号).....	75

关于动员社会力量推进宁波杭州湾新区招商工作的若干意见

甬新办发〔2015〕57号

为建设多渠道广覆盖的招商网络,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新区招商,形成人人支持新区招商的良好氛围,现就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新区招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招商合作

(一)开展招商合作。主要以协议方式与合作方约定招商合作范围、方式、要求和预期效果等。招商合作的对象为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和重点招商区域并有较强组织能力的行业协会、商会、国内外知名咨询机构和招商代理机构等。通过招商合作获得招商成果,在项目落地或落户后,管委会按照标准给予招商奖励。

(二)聘请招商顾问。为扩大新区宣传范围,捕捉更多招商信息,实现新区在相关区域、行业的有效对接,管委会在重点区域遴选部分拥有广泛社会资源和人脉资源的行业精英、企业高管、社会人士等担任新区招商顾问。近期聘请的招商顾问重点区域主要为上海、北京、深圳、港澳台及新加坡、欧美等高端产业和资金集聚区域,今后根据实际成效,逐步进行扩展和调整。

(三)建立招商协作。除上述两种固定合作对象外,对于独立为新区提供重大招商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建立招商协作关系,开展工作对接和联系。

二、设立招商奖励专项基金,给予招商奖励

(一)对于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机构在项目落地或落户后,管委会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招商奖励:

1.对于成功租用新区物业的项目,租期在一年以上、两年(含两年)以下的,给予相当于1个月的租金的招商奖励;租期在两年以上,五年(含五年)以下的,给予相当于2个月租金的招商奖励;租期在五年以上的,给予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招商奖励。

2.对于成功落地的购地项目,投资方全额支付土地款后,管委会按照就高原则给予土地款4%或首次实到注册资金0.5%给予招商奖励。

3.对于成功落地受让物业项目,按照受让价格的3%给予招商奖励

4.对于成功落户的税源型项目,管委会按项目注册后12个月内因销售增加值、营业额、利润等因素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的4%给予招商奖励。

单个项目的招商奖励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于被聘请为新区招商顾问的个人,管委会每月给予2000元或3000元的交通、通讯补助(对于常驻境外招商顾问的招商补助标准另定),获得重大招商成果的,按照一事一议的

原则给予适当的招商奖励。

(三)对于独立为新区提供重大招商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在项目落地或落户后,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适当的招商奖励。

三、其他说明

(一)对于世界 500 强项目或特别重大项目可以一事一议。

(二)招商补助及奖励发放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招商补助和无协议的招商奖励由投资合作局根据管委会确定的名单制作支付单,经财政局审核后发放;有协议的招商奖励应由协议方开具发票,由投资合作局报财政局审核后发放。

(三)合作招商单位由投资合作局负责筛选,并由管委会出面签订协议,若协议约定的内容突破本意见规定的,需报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审定。招商顾问的聘任由投资合作局提出,报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审定,原则上每年上报一次。对于临时为新区提供重大招商信息的,各项目跟踪人及时到投资合作局作好登记备案。投资项目报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审定时,应同时说明项目引进时是否有社会力量合作参与,同时提出拟给予的招商奖励。

(四)纪工委(监察室)应全程跟踪和监督社会力量参与新区招商的补助及奖励标准的制定、发放等工作。新区管委会行政事业人员、委属企业工作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均不在招商顾问交通和通讯费补助及招商奖励范围。对于不应享受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招商补助和奖励的,应追回补助和奖励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以处理。

(五)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签订的招商合作协议在协议期满前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工业用地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甬新办发〔2015〕69号

为加快宁波杭州湾新区工业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发挥工业地块经济效益,利用有限的存量工业用地,吸引投资额度大、税收贡献高的规模与效益显著的项目,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经研究,决定实施工业用地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促进落户项目认真及时履行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各项义务。

一、项目保证金实施对象

在新区内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新入区开工建设工业类项目。

二、关于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

项目保证金由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和产出履约保证金两部分组成。

(一)开竣工履约保证金依据土地出让面积收取,一般标准为5万元/亩。

(二)在土地出让价低于土地指导价时,土地出让价与土地市场指导价(由国土部门每年核准)之间的差额部分作为产出履约保证金;若无差价或差额部分低于5万元/亩,则收取5万元/亩作为产出履约保证金。

三、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一)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投资方与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后、土地竞拍前,由投资方全额缴纳。如未按时缴纳保证金,则取消土地竞拍资格。产出履约保证金在投资方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缴纳,如未按时缴纳保证金,则不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二)一事一议项目,按协议书约定执行。

四、项目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一)开竣工履约保证金返还

1.开竣工履约保证金返还与履约情况挂钩,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开工的(以办结施工许可证、签订施工合同并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时为准),返还项目开竣工保证金的50%;在协议规定时间内竣工的(以取得建设部门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为准),返还剩余的50%。

2.项目推进过程中,因投资方原因,未按协议约定完成进度项目,某一时点的开竣工履约保证金每延迟30日则暂扣10%,直至扣完该时点的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对于前面时点未达到约定进度,但后面进度快且最后按时竣工,视同项目全部履约,开竣工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

3.因管委会相关部门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执行,由项目投资方书面提出项目保证金返还申请,由管委会相关部门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本部门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执行原因和影响程度,由投资合作局提交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审定。

(二)产出履约保证金返还

产出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当年起8年内,根据项目对新区可用财力贡献情况分年返还,即以该项目对新区可用财力贡献部分为额度予以返还,至产出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为止。返还金额由新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审核、确定。因政策调整或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调整、终止的,由项目投资方提出书面申请,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联合初审后,由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审定。

五、附则

(一)投资合作局负责与项目方签订投资协议书。

(二)财政局负责项目履约保证金收缴与返还。

(三)建设局负责项目开竣工验收及确认。

(四)国土分局负责核准每年新区土地市场指导价。

(五)新区可用财力贡献仅指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消费税、印花稅等稅种新区地方留成部分,不包括各类查补稅收。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规范政府产业基金运作与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甬新办发〔2016〕16号

为促进宁波杭州湾新区各类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规范运作与管理，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产业基金设立和资金筹集

（一）产业基金是由新区管委会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引导性基金。产业基金设立应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导向、产业发展规划，并结合新区产业集聚特点、扶持发展需要和政府财力状况，由财政税务局牵头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产业基金组建方案，并报管委会批准后设立。

产业基金主要通过与社会资本（不含区国有投资，下同）合作设立产业子基金方式进行运作；对管委会确定需要培育和引进的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按产业基金一定比例采取直接投资。

（二）产业基金来源为财政出资，财政出资主要来源于经清理转化的竞争性领域财政专项资金、深化财政存量资金改革盘活的部分存量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安排和基金投资收益等。

（三）产业基金首期出资为1亿元，可根据首期到位资金运行情况分步到位。基金规模可根据产业引导发展需求、地方财力情况，经规定程序审批后逐步扩大。

（四）设立产业基金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产业基金设立应有目标、规模、期限及指定的投资领域，区财政税务局负责基金资金筹措，代表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授权管委会直属国有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

产业子基金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子基金管理架构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基金托管协议。

2.子基金出资人应根据基金规模明确各自的出资额，并承诺出资及时足额到位。

3.子基金达到一定规模，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4.子基金管理机构应按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2%认缴出资。

5.子基金管理机构原则上应注册在杭州湾新区，有较强的资金募集和专业产业领域招商能力，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

6.产业基金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合计不高于50%；产业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或最大出资人；产业子基金的其余资金应依法募集。

7.子基金应在杭州湾新区注册，其投资于杭州湾新区企业的投资总额应不低于产业基金对该产业子基金实际出资额的2倍。

二、产业基金管理架构及职责

(五)产业基金实行政府战略决策、专家独立评审和机构市场运作相分离的管理体制和统分结合的管理模式。产业基金组织架构包括基金领导小组、各领域专项产业基金管理小组、投资评审委员会、基金法人机构、基金运营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基金委托管理机构)、托管银行,按照基金组建方案和基金管理办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基金领导小组:建立由管委会主任为组长,有关部门参与的决策层面的产业基金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和审批基金投资原则、方向、资金计划、各类基金管理制度原则框架、决策直接投资项目方案、各领域专项产业基金总体设立方案等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税务局,负责基金决策机构日常工作,牵头提出基金设立方案和规划,拟订基金管理制度原则框架,牵头提出基金募集和分配计划,组织直投项目评审,负责对基金考核评价和监督等。

2.各领域专项产业基金管理小组: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为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审议本领域专项产业基金总体设立方案,确定本产业领域的投资方向和重点,决策子基金的组建方案,决策本领域专项产业基金管理模式,即选择本领域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自行管理或委托专业化管理机构管理,审定本领域专项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等。

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小组日常工作,提出本领域专项产业基金总体设立方案、投向和重点,拟定本领域专项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经管理小组审定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负责子基金的组建、监督、退出,建立评审专家库,组织子基金组建方案评审,负责整理提供行业投资信息和需求、推荐行业投资备选项目等投资对接服务,负责本产业领域直投项目调查、提出投资方案及直投项目投后管理,自行或委托专业化机构对政府批准额度内专项产业基金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管理,定期向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等工作。

3.投资评审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社会专家共同组成,人数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行业协会、社会专家不少于半数。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单位人员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子基金,重点产业项目的直接投资等事项,应接受投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评审意见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4.基金法人机构:授权管委会直属国有企业代行出资人职责,根据授权代为履行对产业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出资主体职责,并根据产业基金管理职责,按法律规定签署出资人相关法律文书,负责产业基金专户管理、核算,定期向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基金收支运作情况,原则上不直接参与具体投资运营。

5.基金运营机构：根据各领域专项产业基金管理小组要求和基金法人机构的委托，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负责各领域专项产业基金的日常投资和运作工作。

委托专业化机构管理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政府出资额度内的专项产业基金日常投资管理。具体负责组织拟设立产业子基金公开征集工作，收集子基金的投资合作意向，按照基金投资计划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入股谈判、拟定章程或合作协议、投后管理、基金退出等专业化运作，负责派遣代表监督产业子基金的投资运营，定期向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和基金法人机构报送基金收支运作情况。

专项产业基金由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管理的，产业子基金征集、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等工作由部门自行负责，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实施，定期向基金法人机构报送基金投资收支运作情况。

6.基金托管银行：产业基金、产业子基金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产业基金托管银行原则上需竞争性遴选后由财政税务局确定，并由财政税务局、基金法人机构与其签订基金托管协议，明确各方职责。产业子基金托管银行由产业子基金企业通过竞争性遴选后选择确定，产业基金运行机构应参与子基金企业与其托管银行托管协议的签订。

三、受托管理机构和运作模式

(六)各领域专项产业基金管理小组对专项产业基金在管委会批准的出资额度内选择委托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的，鼓励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单个基金管理机构最多可申请托管2个行业投资领域专项产业基金。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实缴资本（出资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受托产业基金的规模相应提高实缴资本（出资额）；

2.有一定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3.有完善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管理与运作规范，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4.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有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5.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6.承诺按不低于受托管理的专项产业基金额度的30%出资，在专项产业基金出资设立产业子基金时，按不低于专项产业基金出资额的30%同步出资。

原则上每个投资领域专项产业基金由1家基金管理机构托管，若由1家托管有困难的，也可由多家机构托管。

(七)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管理费用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由产业基金专户中支付,原则上按照产业基金对子基金实际出资额的一定比例和过往管理业绩确定。

(八)产业基金采用设立子基金与少量直接投资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同一企业或项目不重复支持。

1.参股子基金模式,指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运作模式。

2.直接投资模式,指经管委会审定,产业基金可采用直接投资方式扶持重点企业、重大产业项目的引进和培育。产业基金的直接投资总额一般不超过产业基金规模的20%。

(九)产业基金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子基金模式的存续期一般不超过7年,确需延长的经产业子基金出资人一致同意,最多延长2年。

四、投资方向和投入退出

(十)产业基金所投领域应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条件,有一定的人才、技术、项目储备,对于产业转型升级能够起到引领作用,重点投向新区汽车、航空、智能电器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项目和旅游休闲、体育、专业服务、新型金融等现代服务业项目以及现代农业项目。产业基金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省、市和新区限制行业。

(十一)产业基金与其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不得投资于已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在上市后,产业子基金所持股份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2.不得投资股票(属前款例外情形的产业子基金投资的上市公司增发除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不得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4.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5.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投资性企业(仅适用于产业子基金);

6.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7.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8.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二)产业子基金投资项目由子基金管理机构负责进行市场化搜寻征集,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决策,政府部门及产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不得进行干预。

(十三)产业基金参股子基金原则上以行业主管部门或产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为主进行市场化搜寻征集,并经过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媒体公示,提交基金管理小组审议决策。

(十四)产业基金直接投资项目(或企业)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直投资项目调查等前期工作,提出投资方案并报产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后应组织专家评审并提出投资建议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直投资项目(或企业)各方出资中如有非现金资产,需经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等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合理确定产业基金出资比例。

(十五)产业基金出资形成的股权(出资份额)原则上应“同股同权”,对产业基金投资于本市内初创期或中早期以及具有正外部性的企业(项目),可以采取一定期限收益让渡、约定退出期限和回报率、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收取一定收益等方式给予适当让利。

(十六)产业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或出资份额应在投资协议及相关合同中载明退出条件和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进行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退出时,除按约定价格退出的以外,应按市场化原则确定退出价格。

(十七)采取子基金运作模式的。产业基金除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中约定退出方式外,有下述情况之一时,产业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按照约定,选择退出:

- 1.子基金组建方案确认后一年,其他出资人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的;
- 2.产业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3.子基金投资领域和阶段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 4.发现其他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基金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的退出情形的。

五、风险防控和考核评估

(十八)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产业基金监管机制,牵头制订本领域专项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基金的总体原则、支持重点、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投资方向、投资运营、费用收益、风险防控、绩效考核、报告制度等相关内容,并建立健全对收益让渡项目的风险分担及考核评价机制。

(十九)产业基金运行机构应委派代表列席产业子基金企业投资决策机构的项目评审会议,审阅投资项目的有关资料,检查资料的完整性和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办法及产业子基金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拟投资项目,可行使一票否决权。

产业基金委托专业机构管理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切实履行好受托管理职责,加强对子基金运作监管,定期向各领域专项产业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及基金法人机构报送子基金运作、财务报表及投资进展、股本变化等情况。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小组办公室和基金法人机构报告。

(二十)对产业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行为和创业投资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产业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产业基金等行为，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一)金融、国资、审计等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政府产业基金的设立、运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监管。

(二十二)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的实施意见

甬新管发〔2016〕20号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新区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5〕114号）、《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甬财政发〔2015〕76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PPP）模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保障新区“十三五”期间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及运营，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产品的可及性及供给质量与效率。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对等原则。树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契约精神，严格按照合同办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合理分配项目风险，项目设计、建设、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和最低需求风险等由政府承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二）科学决策原则。运用物有所值（VFM）评价方法，在项目选择时进行充分评估论证，与传统的政府直接建设运营方式进行比较分析，确保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后，能够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或降低使用者成本，增强决策科学性。

（三）激励相容原则。综合考虑项目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收益分配和绩效考核制度，一方面通过动态调整收费定价或政府补贴、收益分成等，既要保障社会资本有机会获得合理回报，项目可持续运营，也要避免谋取暴利。另一方面建立严格的绩效评价机制，对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可及性、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等进行综合评价，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达到预期效果。

（四）互利共赢原则。充分考虑社会公共需求和政府管理需求，合理照顾企业业务拓展和投资回报，确立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长远发展目标，有效平衡经济与社会效益，实现政府、社会资本和社会公众共赢。

三、项目范围

PPP 模式主要适用于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项目，优先选择价格调整机制相对灵活、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需求相对稳定、合作期限较长的项目推广运用。根据我区实际，重点推进以下项目：

（一）市政设施项目。包括公共交通、停车设施、园林绿化、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固废处理、地下空间开发、主次干道、快速路等；

（二）交通设施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城市轨道交通、水路和交通场站、民用航空等；

（三）公共服务项目。包括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商贸物流市场、会展场馆、菜市场、菜篮子商品平价供应点、社区商业邻里中心等；

（四）城镇化提升项目。包括旧城改造、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综合性区域开发等；

（五）水利项目。包括节水、水系整治、引调水、水库建设、防洪治涝、海堤建设、水系连通等项目；

（六）其他项目。包括信息化、能源、资源环境和生态保护等项目。

对于已建成的存量项目和现有资产，区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探寻植入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可通过委托运营、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收益权转让、经营权转让、融资租赁、基金引导、整合改制等多种方式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经营，以缓解财政资金压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公共服务质量。对于新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以及新型城镇化试点等项目，应在评估论证的基础上，优先考虑采用 PPP 模式建设，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现 PPP 模式合作的，再行考虑安排其他建设资金来源。

四、操作流程

（一）操作模式选择

1. 经营性项目。对于具有明确的收费机制，并且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通过政府依法授予特许经营权，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模式推进。

2. 准经营性项目。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或资源的项目，可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附加部分补贴或直接投资参股等措施，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等模式推进。

3. 非经营性项目。对于缺乏“使用者付费”基础、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市场化模式推进。

（二）主要操作流程

1.项目识别

（1）编制初步实施方案。增量项目由新区经发部门牵头，存量项目由新区财政部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根据新区总体规划及各行业专项发展规划，从公共服务的新建、改建项目或存量公共资产中遴选潜在可实行 PPP 模式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项目实施机构编制初步实施方案，并借鉴物有所值（VFM）的评价理念和方式，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规性评估论证，评估论证通过后的相关资料递交新区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2）物有所值与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新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工作，并根据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财政支出、政府债务等因素，对政府付费或财政补贴的项目，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2.项目准备

（1）编制实施方案。物有所值与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通过后，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要求，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机关、项目的基本经济技术指标、合作伙伴应具备条件、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模式、交易架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招标（采购）方式的选择、产出标准和绩效指标及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顾问机构予以协助。同时，可通过组织市场测试，向有意向参与项目合作的社会资本征集对项目实施方案的反馈意见。

（2）实施方案审核。项目实施机构将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新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新区 PPP 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的项目实施方案报党工委（管委会）会议批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设定方式和条件，牵头组织社会资本采购工作；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可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提交 PPP 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经再次讨论仍不能通过的，可不再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3.项目采购

（1）项目采购方式。PPP 项目一般由项目实施机构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确保各类投资主体平等参与。采购文件编制中既要考虑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更要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业绩等因素，择优选择诚实守信、安全可靠的合作伙伴。

(2) 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机构在按合法程序确定候选社会投资人，并经确认谈判达成一致后，提出项目投资人后，报管委会审核同意，管委会授权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投资人签订项目合同，具体合同标准文本可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财政部制定的《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及其他专项指导文件。

(3) 适用法律法规。项目实施机构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机构要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在规定的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和结果等信息，保证程序公开、过程透明。

4. 项目执行

(1) 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会同新区财政等部门监管 PPP 项目各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保证按时完成项目融资并履行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合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项目运行期间，项目公司依约提供安全、优质、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并定期对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2) 简化审批程序。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社会投资人确定前的项目前期工作由项目实施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社会投资人确定后的项目前期工作由投资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实施机构协助。同时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审批机制，充分利用项目前期成果，已办理的相关前置手续，原则上不再重复办理。核准文件或正式签订的项目合同，可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依据。

(3) 绩效监测和支付。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生的绩效指标，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项目合同中涉及有政府支付义务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产出说明，按照实际绩效通知财政部门向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设置超额收益分享机制的，当项目收益超出预期时，政府可依据合同约定，下调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减少财政补贴、提高财政分成比例。

(4) 项目绩效评估。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机构，加强对项目公共产品或服务质量和价格的监管，建立政府、服务使用者共同参与的综合性评价体系，积极探索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之外的第三方评审机制，对项目运作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运营管理、资金使用、公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价格和收费标准、财政补贴等调整的参考依据。

5. 项目移交

PPP 项目期满或提前终止移交时,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按照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移交标准和补偿方式与社会资本确认移交手续,组织性能测试。社会资本要把满足性能测试要求的项目资产、知识产权和技术法律文件,连同资产清单完整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办妥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手续。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要求社会资本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或提取履约保函。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管委会成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新区 PPP 工作领导小组,新区经发局(金融办)、财政局(国资委)、审计局、办公室(法制办)、公共资源交管办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为成员单位,对通过评估论证的 PPP 项目进行研究讨论,明确工作体制机制,研究完善相关政策体系,统筹安排新区 PPP 工作的总体规模和进度,协调 PPP 模式推广运用中的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区经发局。

(二)明确工作职责。

新区经发局负责 PPP 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年度计划目标制订,统一公开发布新区 PPP 项目信息,依法审核各类公共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定期进行成本监审。

新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对涉及本级财政资金(资产、资源)投入的 PPP 项目进行物有所值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建立和完善政府补贴制度,按时足额到位各项资金,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新区国资委要支持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 PPP 项目谋划和实施,做好相关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的管理工作。

新区办公室(法制办)负责涉及 PPP 模式管理领域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审查范围的项目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新区建设局、水利、教育、卫生计生、城管、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行业内相关实施细则的制定,确定各类技术性规范和公共服务标准,提出本行业相关 PPP 项目并开展前期研究工作,组织或配合项目实施机构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安全的监督,保障公共产品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

新区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支持各类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综合金融服务,或与社会资本组成联合体参与 PPP 项目等方式,参与 PPP 项目的策划、融资、建设和运营。

新区审计局要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加强 PPP 项目决策、实施过程的行政监督，依法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负责做好 PPP 项目采购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管工作。

新区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做好各项审批服务工作，督促社会投资主体严格遵守环保、用地、节能、质量、安全等规定，指导企业依法经营。

（三）完善支持政策。管委会研究探索设立一定规模的 PPP 模式下的产业投资基金，可用于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存量项目 PPP 模式改造、PPP 项目前期投入和项目实施支持。在继续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便利化建设的同时，各类行政审批部门要研究和完善 PPP 项目审批方式，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要重点保障 PPP 项目建设用地，实行多样化土地供应方式。财政、金融办等政府部门要制订完善支持政策，盘活国有资产，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引导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及早进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四）优化发展环境。加强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顺利推进。加强项目实施能力建设，引进和培育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鼓励社会中介机构、社团组织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加强法制保障，依法保障 PPP 项目投资人合法权益。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项目信息、招标（采购）需求以及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信息，增强政策透明度。提升公众参与度，畅通公众获取和反馈有关信息的渠道，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防范债务风险。在对政府付费或提供财政补贴等支持的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时，要综合考虑政府风险转移意向、支付方式和市场风险管理能力等要素，量力而行，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负担。要依法严格控制政府各类或有债务，严防债务风险转移，切实防范和控制财政风险。政府对社会投资人或项目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授予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投资补助、政府付费和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社会资本投资人或项目公司的偿债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各局办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六）设定回报机制。设立合同调整机制，应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公众满意度等，适时调整价格、收费标准、财政补贴、租金等，确保回报合理、项目可持续运营，又避免谋取暴利。新区财政局建立动态补贴机制，根据项目投资人和项目实施机构申请，以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建造成本、运营费用等因素提出补贴意见，报管委会批准。同时，将财政补贴等支出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对于收入覆盖成本和合理收益以外，超出社会资本合理收益的部分，政府与社会资本应合理分享；对于非经营管理原因造成亏损部分，政府与社会资本可在合同中约定分担、补贴机制。

(七)健全退出机制。政府应与社会资本投资人明确项目的退出路径,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如遇不可抗力或违约事件导致合作提前终止时,各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做好接管,保障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政府可依托于各类产权、股权交易市场,为社会资本提供多元化、规范化、市场化的退出渠道。合作期满后,要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内容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妥善做好项目移交。

(八)加强考核监管。各项目实施机构要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防止在招商对接、建设运营监管中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安全的监督,保障公共产品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新区经发、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PPP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确保规范运作,程序合法,公开透明。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 PPP 投资基金实施方案

甬新管发〔2016〕19号

为加快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 PPP）模式，积极发挥政府资金的导向作用，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及其管理优势，推动社会资本实质性参与宁波杭州湾新区（简称新区）PPP 项目投资，拟发起设立“宁波杭州湾新区 PPP 投资基金”，并参照《宁波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基金设立原则

社会资本发起：由社会资本成立基金管理机构并发起基金，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专业化运作。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参与 PPP 项目投资的公开竞标。

政府示范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邀请新区财政共同设立基金，以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发挥基金的示范效应和标尺作用，引导带动 PPP 项目投资领域的市场竞争。

扩大投资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以 4 倍以上的杠杆撬动金融、产业等社会资本组建基金；通过基金的项目投资，不断扩大有效投资，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优化投资结构。基金重点投向经营性和准经营性的 PPP 项目，适度安排纯政府付费的非经营性项目。拟投项目可为存量项目，也可为增量项目，注重存增量有机结合。

二、基金的发起和设立

（一）基金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 PPP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三）基金出资：社会资本与新区财政的出资比例为 4：1 以上，新区财政出资 10 亿元（可通过存量项目资产盘活），社会资本出资 40 亿元（由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出资人包括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及其他社会资本。

（四）基金管理：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银租赁）作为国家开发银行控股经营的金融租赁机构、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创新投）作为中投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旗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森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森联）作为宁波市 PPP 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共同成立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基金运作。为保持基金管理机构与本基金投资人的利益一致性，基金管理机构应按基金募资额的 1-3% 出资，即出资额为 0.5-1.5 亿元。

（五）基金组织形式：PPP 投资基金由社会资本发起，邀请新区财政合作设立，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新区财政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其他社会资本为优

先级有限合伙人。新区财政对基金其他社会资本出资人没有投资回购和固定收益的承诺，出资人收益的高低主要取决于所投资 PPP 项目的投资效益。

(六) 基金出资：采取认缴和分期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先是基金募集时确定出资人的认缴额度或比例；然后按照项目投资进度，相关出资人按约定分期出资。基金管理机构需作出履约担保。

(七) 基金期限：基金期限为 15 年，到期后若有项目未退出，可按项目实施期限延长。

三、基金投资

(一)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符合新区“一城四区”发展总目标的经新区管委会批准的 PPP 项目，具体按照新区管委会统一部署，予以统筹推荐。

(二) 投资方式：基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于 PPP 项目，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三) 参与方式：基金作为普通的投标人，平等参与 PPP 项目选择社会合作伙伴的公开竞标。对于按照政策规范推出的新区 PPP 项目，只要 PPP 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不低于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率标准，则基金必须参与 PPP 项目投标，并作为标尺，引导带动其他投标人充分竞争、合理报价，最后按照评标规则确定中标者。

(四) 施工运营方参股：基金应采用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合作的施工运营方。施工运营方应该参与 PPP 项目公司（SPV 公司）至少 20% 的股权（相对于基金的劣后级股权），并按照股权比例进行项目资本金出资。若项目的建设、运营出现质量问题，施工、运营方的出资额可以作为赔偿来源。

(五) 投资期限及退出：基金所投资具体 PPP 项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年，若超过该期限，另行协商。投资退出一般有项目清算、股权转让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应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资产核算应以市场评估价为基础。

四、基金管理架构及运作

(一) 基金管理主要架构

1. 基金领导小组。新区成立宁波杭州湾新区 PPP 投资基金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与基金管理机构、相关社会资本的沟通协调，参与制定基金设立方案，牵头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区财政局，负责基金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由新区财政局、基金管理机构、社会资本出资人代表等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负责审定基金协议、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的项目投资方案等。

3. 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基金日常运行、沟通联络、基金信息反馈等；负责项目尽职调查、项目资金召集和投放；负责项目公司组建、投融资、核算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组织实

体项目的管理、控制、运营等；负责基金账户管理、间隙资金运作等工作，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信息报告。

（二）基金投资决策

1. 尽职调查。根据新区的统一部署安排，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推出的 PPP 项目推荐给基金管理机构，由基金管理机构对项目作尽职调查。

2. 拟定方案。召开投委会会议前，基金管理机构应将拟上会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及投资方案提交给各出资人，包括项目情况及拟投入金额、期限、方式、回报、退出机制等内容。

3. 投资决策。投委会召开审查会议，由基金管理机构就项目投资方案向各出资人征集项目投资所需的出资额度，允许各出资人（不包括基金管理机构）之间转让投资额度或者引入新的出资人。对不符合基金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新区财政局报经管委会同意后可行使否决权。

4. 确认投资方案。投委会审查通过的项目投资方案，应由参会投委会委员和相关出资人书面确认，并由相关出资人按约定出资。

五、基金核算和收益分配

（一）基金运作的核心内容是项目投资，一般围绕具体项目组织投资方案，且在出资人（不包括基金管理机构）之间可以转让出资份额，因此按照投资和收益相对应原则，应按项目实行独立核算。鉴于具体的 PPP 项目可能由不同机构参与投资，为满足不同机构各自的投资意向、风险偏好和投资期限，基金实际运作采用母子基金模式。

（二）基金收益来源：一是所投资项目公司的股权分红收益；二是从项目公司以清算、股权转让、资本市场上市等方式退出所获得的股权投资本金和收益；三是基金间隙资金运作收入；四是其他合法性收入。

（三）基金出资人回报：基金出资人的投资回报采取基本收益加浮动收益的分配办法，基本收益按照出资人的出资额度和基本收益率实行按年分配，基本收益率在基金合伙协议或项目投资方案等文件中约定；收益超过所有出资人的基本收益的剩余部分，作为浮动收益分配，浮动收益的 20% 奖励给基金管理机构，剩余 80% 部分再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出资人。

六、基金风险控制

（一）项目监督。基金管理机构应加强项目运营情况跟踪督查，及时向投委会报告异常情况。投委会及相关出资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基金管理机构的建议，表决项目投资调整事项。

（二）基金监督。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代表新区财政局或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其他有关机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代表应加强对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的跟踪抽查，强化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监督。

(三)管理责任。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运作和所投资项目的管理。若非因不可抗力 PPP 项目投资没有达到预期盈利目标或发生亏损,应按约定责任由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管理费、分享收益和出资额等进行弥补。

(四)损失分担。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根据各出资人的优先、劣后级次,如投资发生损失,首先由基金管理机构承担损失,其次由新区财政在出资额度内承担风险,剩余损失再由优先级社会资本出资人在出资额度内按比例分担。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2016-2018年）

甬新办发〔2017〕4号

为全面落实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2018年），着力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经研究，现就支持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升级制定如下政策。

一、培育“重点优势企业”。以汽车、通航、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及其关键零部件产业为重点，兼顾具有潜在引领中国制造“2025”发展方向、模式新颖、成长快速的企业为重点培育对象，对符合《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重点优势企业”培育实施办法》（甬新办发〔2015〕61号）条件的企业，签订“一企一策”培育工程责任状，明确企业阶段性发展目标，管委会每年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在人才、科技、技改、税收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

二、鼓励企业做强做优。加快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当年实现工业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且增幅在10%以上（并上年度销售必须正增长），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已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此政策）。

三、每年安排4000万元资金，用于扶持发展智能经济及企业管理培训、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专项支持，加快接轨中国制造“2025”。

（一）对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制定智能制造改造方案并通过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的企业，给予制定改造方案所支付额80%的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8万元；

（二）按制定的智能制造方案实施改造，设备购置及改造投入额（含关联软件投入）在300（含）-1000万元的给予6%补助，设备购置及改造投入额（含关联软件投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8%补助；对纳入宁波市中国制造“2025”示范企业、示范工程、示范项目的企业及被列为新区智能制造示范工程、示范项目的企业，按设备购置及改造投入额（含关联软件投入）的12%给予补助。上述设备购置及改造投入额须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单个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被列入国家级、宁波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四）每年安排1200万元资金用于企业节能降耗、新品开发、两化融合、管理培训、淘汰落后产能、技术改造等专项补助，促进传统企业转型提升，具体实施细则由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局另行制定。

（五）每年安排800万元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推动新区科技人才引进、创新平台建设、科研院所合作，提升新区科技创新能力，具体实施细则由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局另行制定。

四、实施企业地方贡献奖励机制。支持和鼓励所有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对当年工业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实缴税收超过 200 万元的企业，当年地方贡献增幅超过 20%、30%、40%以上部分，分别给予 50%、70%、90%的超额累进奖励。享受本条奖励的企业，上年度税收增幅不得低于 10%。

五、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全口径外贸经济的发展，支持新区企业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全面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具体实施细则由商务局会同财政局另行制定。

六、每年安排 500 万元资金鼓励企业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对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制定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并通过经济发展局审核的，给予 5 万元补助；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批准实施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

七、培育扶持总部经济发展。鼓励促进新区总部经济发展，对引进、培育的企业总部实施政策扶持与奖励，具体按《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新管发〔2016〕2号）文件执行。

八、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上交所、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资源配置和制度创新，支持企业多渠道上市挂牌交易，具体按《宁波杭州湾新区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的扶持政策》（甬新办发〔2015〕54号）、《关于扶持企业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的补充意见》（甬新经〔2016〕26号）、《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新党发〔2012〕6号）中附件：《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执行。

九、支持应急转贷资金发展。安排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商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予以扶持，鼓励转贷资金为新区相关企业提供银行应急转贷服务。扶持标准为：日常运行补助 50 万元；对全年资金转贷总额实施考核补助，全年资金转贷总额达 15 亿元及以上的补助 80 万元；10 亿（含）-15 亿元的补助 60 万元；5 亿（含）-10 亿元的补助 40 万元；2 亿（含）-5 亿元的补助 20 万元；不足 2 亿的日常经费不予补助；对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可得部分予以全额补助。

十、鼓励非银行融资平台发展。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定期举行银企对接活动，及时解决企业资金需求。鼓励产业基金发展，支持基金投资新区新兴产业。对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当年形成的新区地方可得财力部分，超 10 万元的，其 80%纳入金融业发展资金。对在新区注册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新区工业企业提供担保的，按年日均担保余额的 1%给予奖励。

十一、鼓励金融机构服务企业发展。安排 1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考核。以信贷投向和增量、企业融资成本、地方财政贡献、招商贡献等主要指标作为考核内容，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新区企业的信贷规模，加大对新区企业的信贷资金扶持力度。

十二、开展年度企业风云榜评选活动。评选“经济贡献年度杰出人物”十名、“工业企业纳税二十强”，并设立“智能制造标杆奖”六名、“创新发展示范奖”六名、“亩均绩效优胜奖”六名、“绿色发展和谐奖”三名、“成长之星特别奖”十名、“杭州湾新区工匠”十名等专项奖励（评选办法见附件 1）。

十三、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主体注册在新区；企业财务规范，依法经营，规范纳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如出现重大违法行为被执法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未完成节能减排刚性任务的，则取消本政策享受资格；享受政策奖励的企业原则上需要有 R&D 投入。

十四、同一项目获国家、省、市扶持，经管委会批准可给予区级相应配套，但已经享受区财政扶持资金的，全部视作配套资金；当年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当年对新区财政的贡献额度；已享受“一事一议”（包括招商引资）政策的不再享受同类政策；招商引资落户新区的项目（企业），均须先履行投资协议后再享受上述政策。上述政策所称税收具体包括增值税（含免抵额）、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印花税，其中，增值税财政贡献指 25% 留成部分。

十五、上述政策由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税务局负责解释，政策兑现由经济发展局、财政税务局及其它相关部门会审后，报新区管委会确定。满足条件的企业于次年一季度前提出申请，次年二季度内完成政策兑现。

十六、上述政策暂定三年（2016-2018 年）。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作重大调整，则作适当修改补充。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进工业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办法

甬新经〔2017〕18号

为进一步推动区内工业企业加快技术进步、结构调整和制度创新,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6〕14号)、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新管发〔2017〕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落实减负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已出台的各项企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税费的减免扶持力度。严格执行《甬政发〔2016〕14号》文件规定,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二、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年度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点技改项目,全面提升企业自动化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对新区实施“机器换人”等重点发展优势产业技改备案项目,按其当年自动化改造设备(技术)投资500万元(含)到1000万元、1000万元(含)到2000万元、2000万元(含)以上,分别按其设备投入额给予3%、4%、5%的超额累进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支持新产品研发应用。安排100万元资金用于鼓励中小微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研制生产工业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等。新区工业企业列入宁波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项目计划并通过宁波市级以上鉴定的新产品,给予3万元补助;对当年列入新区重点新产品并通过鉴定的,每只奖励2万元,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四、引导企业开展管理提升。安排50万元资金,鼓励中小微企业借助管理咨询机构提升管理素质。从2016年开始,对列入管理咨询项目计划,企业当年实际支出管理咨询费用总额20万元以上的,按最高不超过2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五、加快推进两化融合发展。安排5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信息化。对于企业项目建设中购置正版软件产品和生产性信息服务、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及培训等软性投入在20万以上的,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六、鼓励企业品牌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1、对当年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省名牌、著名商标、知名商号的奖励6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宁波市级名牌、知名商标的奖励3万元。

2、对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奖励5万元,被认定为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奖励3万元;当年被认定为省级诚信企业、省级诚信经营户、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省消费者信得过单位、省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的奖励3万元。

3、鼓励企业树立“好企业”“好品牌”理念。对当年新制定“浙江制造”标准的单位奖励 8 万元；对当年新获得“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单位奖励 15 万元。

七、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安排 5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项目和经费交流。

1、鼓励企业加快节能和节水改造。对符合《宁波市节能技术（产品）导向目录》，年节能量 100 吨标准煤以上并且设备技术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节能改造项目，按 200 元/吨标准煤予以补助（不含宁波市补助资金），且不超过投资额的 30%，单家企业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年节水量 5000 吨以上并且设备技术投资额在 10 万以上的节水项目，按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单家企业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予以上述 1.3 倍补助标准执行，区级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奖励金额按 1：0.3 的比例分配给合同能源组织实施单位和节能（节水）项目所在单位。

2、鼓励企业（单位）应用 LED 新光源。项目投资额 5 万元（含）以上、年综合节能量超过 10 吨（含）标煤，按 300 元/吨标准煤予以补助，且不超过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核验收后，每家给予 5 万元的补助（含宁波市级补助）；对获得“浙江省绿色企业”称号的企业，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4、鼓励企业加强节能管理。支持企业加强节能管理，按照《宁波杭州湾新区重点用能企业考核办法》（甬新经〔2014〕32 号），对考核合格以上的企业及能管员进行奖励。

5、鼓励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对高污染燃料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的，按 8 万元/蒸吨奖励；高污染燃料锅炉直接淘汰的，按 1.5 万元/蒸吨奖励。（以上不足 1 蒸吨的按 1 蒸吨计算，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淘汰改造的，不予奖励）。

6、大力开展节能宣传、培训。对于新区企业参加新区组织的各类能源展览会产生的展览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节能管理人员培训经费、节能产品推广经费和节能宣传经费等予以保障。

7、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节能（节水）工作。遵照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支付中介服务机构协助政府实施节能量测试、节能审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利用后评价、产品能耗限额对标、能效提升、课题研究、教育培训宣传等工作费用。相关费用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的收费标准或相互协商确定后从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支出。

八、附则。本办法中的重点发展优势产业指“航天航空产业、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产业、智能电气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文化休闲和生命健康产业（含医疗器械产业）”及其它智能制造相关产业。

本办法涵盖新区所有工业企业，已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此政策。所涉补助、奖励、资助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拨付。本办法由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税务局负责解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暂定 3 年，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作重大调整，则作适当修改补充。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

甬新管发〔2016〕27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有力保障新区科技人才三年行动计划有效实施，不断健全新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意见。

一、设立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自2017年起至2019年，新区财政三年内安排4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重点用于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平台、科技服务机构引进和建设以及搭建科技金融市场等方面，着力构建生态化的科技服务产业体系。

二、扶持政策

（一）支持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发展新兴产业

1.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在新区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设计、产学研服务机构，三年内重点在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建立3个以上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建设以企业为主体，采用企业、科研院所、政府共建模式。经济发展局依据新区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每年对企业提出的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甄选并作公示，确定予以扶助的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与实施主体签订建设协议。对列入建设计划的服务平台，三年内每年按其当年研发设备、仪器、软件实际投入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二）加快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建设，推动创新创业

2.鼓励多元投资主体在新区建设专业孵化园、众创空间等多种形式的创业孵化服务平台，对经认定的科技孵化器，自实际运营备案起三年内，每年按其实际使用面积给予每平方米每月15元的场地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实施考核激励机制。对实际运营之日起3年内聚集创业孵化企业15家以上且企业实到注册资金超过5000万元，或聚集创业孵化企业30个以上且企业实到注册资金超过1亿元的，分别给予运营机构50万元、100万元的运营补助。对被评为市级、省级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的，分别给予30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大力发展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

4.鼓励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技术交易、工业设计等重点发展领域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入驻新区，新入驻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每年按实际使用面积给予15元每平方米每月的场地补贴，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

5.属于重点发展领域的科技服务机构为新区企业开展科技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分别奖励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6.对新获得省市级、国家级行业资质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鼓励新区研发机构和企业开展技术转让、成果转化。对通过网上技术市场完成交易的机构，按登记交易金额的 8%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度补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区注册的成果转化中介机构按网上登记交易额的 1% 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四）发展科技金融

8.鼓励注册在新区的担保机构为新区创新型初创企业提供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对开展科技担保业务的机构，按当年日均担保责任余额的 1% 给予补助，单家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9.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投资管理企业对创新型初创企业开展投资的，享受新区金融业发展相关政策。

三、其他

10.对促进新区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研发机构、科技孵化器，可以采用“一事一议”。

11.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运营机构认定办法由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税务局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12.列入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计划的研发机构要与主管部门签订建设协议，明确建设内容，孵化企业目标、产值及财政贡献目标，接受新区相关部门的考核和监督。

13.考核评估：每年对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进行考核评估，通过考核的继续享受下一年度政策。

1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税务局负责解释。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甬新管发〔2016〕3号

为着力深化商贸流通领域改革，推动现代商贸流通方式应用，培育壮大产业主体，全面提升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流通业现代化水平，结合新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商贸流通业的引进和集聚

（一）加快特色商贸项目的引进。依托新区特色资源，加大商贸项目招商力度，加快完善城市商贸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对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名品折扣中心、大型休闲体验式购物中心、环球美食街等主题街区项目；1亿元以上乡村特色商贸市场、美食城、精品民宿等项目以及产业带动力强、提升城市功能明显的大型商贸项目，给予“一企一策”专项政策（享受“一企一策”专项政策的商贸企业不再享受区级其他奖励政策）。

（二）支持大型商贸场所建设。对新建或改建商贸综合体、购物中心、超市、餐饮、菜市场、配送中心等商贸流通企业，经认定，新建或改建面积在2千平方米（含）至5千平方米、5千平方米（含）至1万平方米、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且整体开摊面积超过7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开办费补助，该补助费用不超过其整体改造费用的10%。

（三）鼓励商贸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对企业总部注册在新区，当年新增连锁门店（包括加盟店）2家（含）以上的商贸连锁经营企业，每新增1家门店给予1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四）鼓励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对新区首次引进经认定的国际一线品牌并开设旗舰店或专卖店的商业场所实际运营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入驻协议的，按实际经营面积（不含配套部分面积），给予4000元每平方米的补助，国际二线品牌或一二线品牌混合的补助减半。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实际投入费用的50%。对国际（国内）著名品牌店、新区企业品牌直营门店及中华老字号企业总部在本地区注册并开设门店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二、加大商贸企业培育

（五）扶持商贸企业经营。对于新注册的商贸流通企业当年实缴税收（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消费税）达到20万元的，三年内按照地方可得财力部分的80%予以奖励。

（六）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规模突破，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2000万元（含）、5000万元（含）、1亿元（含）及5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商贸企业规范提升。对销售收入首次达到限额以上标准且按要求纳入统计的商贸企业,每家奖励2万元;对于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实施信息化管理且当年实际软件投入在10万元以上的,给予投入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八)鼓励商贸企业创牌创优。对评为宁波市服务名牌、达标百货店(大型超市)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评为浙江老字号、国家一级酒店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被评为中华老字号、国家金鼎百货店、国家特级酒家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对新创宁波市级商业特色街的,给予创建单位10万元的奖励;对新创省级商业特色街的,给予创建单位15万元的奖励;对新创国家商业特色街的,给予创建单位20万元的奖励。

三、促进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九)加快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对商贸企业开展菜肉追溯体系建设、菜篮子基地建设等,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4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市场给予2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诚信市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

(十)支持物流企业提升发展。对区内物流企业采购智能化系统实施改造的,且当年智能化系统实际投入超过1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的1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首次评为3A、4A、5A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支持拓宽销售渠道和促进商贸安全。鼓励商贸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对参加由新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国内外贸易展会的,按摊位费予以全额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于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给予每家不超过2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对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托管的,按照实际托管费用的20%予以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年安排20万元用于商贸企业安全生产、食品安全、文明城市创建的宣传和培训等。

(十二)推进商贸行业协会建设。鼓励各行业成立相应的行业协会,协会运转正常,在扩大消费、加强行业自律方面业绩突出的,经经发局考核,对评为优秀、良好的行业协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四、全力推进月光经济发展

(十三)鼓励创建特色夜市街区。对创建特色夜市街区的运营主体,经申报认定后,按照实际投资额(除征地拆迁及房屋建设之外的费用,下同)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200万元(含)至500万元以及5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对于经宁波市商务主管部门验收评审合格的“市级特色夜市街区”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十四)鼓励开展夜间品牌活动。对区商务部门备案认定的活动,根据其活动直接资金投入、活动开展场次、活动吸引度及对经济的拉动作用等情况,给予活动运营管理方最高5万元的补助,对被评选为“宁波市特色品牌活动”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

(十五)鼓励夜市街区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夜市街区管理机构利用节庆、店庆、法定假日等期间组织街区大型商户开展夜间活动,延长营业时间,举办特色庆典。对每年举办夜间特色庆典活动10场以上的,给予补助5万元。

五、附则

(十六)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必须在新区注册纳税,开展统计申报,并经新区投资合作局、经济发展局和财政税务局核实。

(十七)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欺骗等重大事故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予享受本政策;税源型企业不在本政策支持范围。

(十八)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单家企业的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当年地方贡献。

(十九)除另有约定外,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奖励、资助资金根据年度预算在当年12月31日前申报,在次年发放兑现,若超过年度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上级要求区级配套的,本政策补助奖励视同配套。已签订“一企一策”培育的重点商贸企业继续按原则政策支持,不重复享受。

(二十)本意见由投资合作局、经济发展局、财政税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试行一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新区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激发新区商贸服务业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上级有关政策精神,经管委会同意,拟设立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并提出如下管理办法:

一、鼓励商贸类和现代服务业类企业入驻

(一) 扶持对象

以租赁或购买方式在新区拥有经营场所,在新区注册并纳税,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及以上,当年按照实现增加值、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缴纳税收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或按营业收入缴纳税收单项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商贸和现代服务业企业。

(二) 扶持政策

1.对企业按实现增加值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按 72%的比例并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形成新区地方财力 75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80%的比例并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

2.对企业按营业收入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按 50%的比例并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形成新区地方财力 1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60%的比例并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

3.对企业按照利润总额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按 80%的比例并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

4.对企业缴纳水利基金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全额并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

二、鼓励股权投资和投资管理类企业投资

(一) 扶持对象

以租赁或购买方式在新区拥有经营场所,在新区注册并纳税,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类企业,注册资本或认缴资本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管理类企业。

(二) 扶持政策

1. 对企业按营业收入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按 80%的比例并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

2. 对企业按照利润总额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按 90%的比例并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企业。

3. 对个人按照个人所得(不含工资、薪金所得)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按 80%的比例并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如为股权投资企业高管的奖励,人数不超过 5 人。)

三、支持企业购买区内商务办公楼

属于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的扶持对象,在区内直接向房产开发商购置经管委会认可的,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以上并实际经营的商务办公房产,自购置之日起持有三年及以上的,前三年内按其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个人所得(不含工资、薪金所得)而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全额并入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

四、其他事项

(一)按本办法归集的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对新区商贸和现代服务业企业进行扶持。

(二)上述第三条商务办公楼的范围由新区投资合作局、财税局、规划分局共同另行明确。对由管委会提供注册场地的房租按新注册每三年1万元,续约的每三年0.5万元一次性收取,不予退还。

(三)区内企业设立的三产公司与区内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和应税劳务地在新区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

(四)对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在500万元及以上企业可实行“一事一议”,按照投资协议书约定执行。

(五)当年所纳税费额按税款所属期计算,所得税按汇算清缴后数据为准。

(六)按本办法规定,企业可享受多重优惠的,不能重复享受,且不再享受新区其他产业扶持政策。

(七)如财政体制调整,则本办法也做相应调整。

(八)本办法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流通服务业奖励办法》(甬新办发[2011]45号)停止执行。原政策享受期未满的企业可在原期限内继续享受,如达到本办法条件的,在原期限内可按新政策享受相关扶持。

(九)本办法由新区财税局和投资合作局负责解释。资金审批及兑现操作细则由新区财税局和投资合作局另行制订。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

甬新管发〔2015〕23号

为加快推进宁波杭州湾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努力增创经济发展新优势，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特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发展目标和重点

围绕电商产业，以众创园、出口加工区等平台为依托，积极培育电子商务产业园，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构建电商产业体系，促进传统企业转型发展，争取通过3-5年的努力，使新区电子商务交易额、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普及率位居宁波市前列，打造成为宁波市电子商务产业创新示范区。

二、设立电子商务产业专项资金

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加大对电子商务产业的资金支持力度。自2016年起至2018年，新区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用于电子商务产业专项扶持。扶持资金重点用于电子商务产业园开发和建设、新引进电商企业的扶持、原有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电商人才引进、电商培训和重大电商项目的引进等方面。该项资金的使用，须经新区投资合作局、经济发展局、财政税务局等部门认定，报管委会审批发放。

三、扶持政策

（一）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开发建设

1. 打造电子商务产业园。积极利用众创园、出口加工区平台以及企业闲置厂房、楼宇等改造设立“电子商务产业园”，经认定为“电子商务产业园”的（含“跨境电商产业园”，具体认定政策另行制定），面积在5千至1万平方米、1万平方米至2万平方米以及2万平方米以上的，整体入住率超过申报面积的7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开办费补助，且该补助费用不超过其整体改造费用的20%。

2. 鼓励电商企业入驻园区。“电子商务产业园”每引进1家年销售额超过100万元的电子商务类企业，给予园区运营主体2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运营主体搭建电商产品展示平台的，展示面积超过50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平米150元的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且不超过装修费用的30%。

3. 实施入园企业租金补贴。对入驻在“电子商务产业园”的电商企业办公用房、展示用房，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当年销售额在100万（含）-500万元的，按合同实际使用面积给予10元/平方米/月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成交额在500万（含）以上的，按合同实际使

用面积给予 20 元/平方米/月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入驻“电子商务产业园”的仓储物流企业，年营业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享受仓库租金补助，其中第一年按合同实际使用面积给予 10 元/平米/月补助，第二、第三年按合同实际使用面积给予 5 元/平米/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加大电子商务企业培育

4. 加快电商龙头企业的集聚发展。对新引进或新培育的国内行业百强电子商务企业、年销售额超 10 亿元(含)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对市场带动作用明显、商业模式新、技术含量高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支付平台、互联网金融等重大电子商务项目的，在项目用地指标、产业扶持政策、人才政策上给予“一企一策”支持。

5. 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实施规模突破，对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实现线上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鼓励传统企业融合电商发展。新区内注册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或相关联的电商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自营或委托服务商代运营形式开设官方旗舰店、专卖店、网上商城等网络零售终端，每个平台销售新区生产的产品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每进驻一家电子商务平台给予 2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7. 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鼓励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平台为区内外贸企业服务，促进外贸企业转型发展。开展跨境业务企业除享受一般电商企业政策外，另给予享受以下政策：对于纳入宁波海关贸易统计的，每出口 1 美元给予奖励 0.03 元人民币（新区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再增加 0.01 元人民币），每进口 1 美元给予奖励 0.01 元人民币，以上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电商企业投保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的，按实际支付保费的 50% 给予扶持，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跨境电商及物流企业向跨境购平台支付的信息服务费，第一年给予每单 0.8 元的补助，第二年给予每单 0.5 元的补助，第三年给予每单 0.25 元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每年不超过 500 万。

（三）支持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发展

8. 加快培育第三方交易平台。引进培育一批依托实体市场、块状经济和产业集群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对于年成交额在 5 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与上年度相比年成交额每增长 5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地方贡献）。对于特别大的项目给予“一企一策”专项扶持。

9.支持电商平台创新发展。支持互联网金融、美工、摄像、培训等服务平台发展，对电商服务企业软件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的，经认定，给予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积极营造电商发展环境

10.全力提升人才发展环境。大力引进有望突破电子商务核心技术或实现模式创新、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的电商人才和团队，对列入宁波市“3315 电商计划”的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特别优秀的实行“一事一议”。加大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新区企业人才或户籍人员参加政府认定资质的培训机构（含获批准的规模企业）组织的电商技能培训、电商企业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和电商创业培训，取得证书的可以享受每人 200-2000 元培训费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引进、培养的电商人才、团队符合相关条件的还可以享受新区其它有关人才政策。

11.营造争先创优发展氛围。对新列入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平台”、“示范产业基地”、“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或新迁入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且运营两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开展电商企业争先创优评比，对销售前六名企业分别予以奖励，其中第一名奖励 20 万元，第二至第三名各奖励 10 万元，第四至第六名各奖励 5 万元。

12.开辟电商审批“绿色通道”。开辟电商企业审批绿色通道，对重大电商项目，需要项目用地的，优先予以安排，项目服务上采用“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制度，尽可能简化其注册、立项、能评、环评、跨境报关、检验检疫、报税、融资等方面的审批流程，同时逐步构建和完善监管、服务、维权为一体的市场监管服务体系，逐步形成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开放式网络监管模式。

四、附则

（一）享受奖励补助的电商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注册、正常纳税的独立法人。
- 2.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展电商业务且备案为相应类型的电商企业。
- 3.符合条件的企业必须依法纳入宁波市电商统计系统和统计局统计系统开展统计，否则取消奖励资格。

（二）销售额的核定以宁波市电商统计系统采集的数据为依据，并经第三方企业（单位）审计为准。

（三）企业当年度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就高申报一项。对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偷税、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的相关企业，取消当年享受本政策的资格。

(四)本意见由新区经济发展局、投资合作局、财政税务局负责解释。当实际奖励总额超过2000万元时,企业的奖励金额按2000万予以封顶并同比例下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2018年止。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优惠政策汇总

一、出口加工区租房优惠

(一) 新进项目上半年给予免除租金，下半年给予基准价格减半的优惠政策。

(二) 项目每年进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的(含 1000 万美元)企业，租金可以免一年、减半两年。

(三) 项目每年进出口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含 3000 万美元)企业，租金全免。

(四) 对于租赁出口加工区的标准厂房(仓库)用作进出口商品展览展示，单位面积 300 平方米及以下部分，租金可以免三年。

(五) 对于租赁企业建造的厂房(仓库、展厅)用作进出口商品展览展示，单位面积 300 平方米及以下部分，给予 3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根据《关于鼓励出口加工区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新投发〔2014〕4 号中第一条政策执行)。

二、相关政策奖励

(一) 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总额形成的新区可得财力部分给予全额返还。(根据《关于鼓励出口加工区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新投发〔2014〕4 号中第一五条政策执行)。

(二) 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宁波杭州湾新区境内外重点涉外展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境内外重点涉外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含宁波市摊位补贴)，每家企业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平稳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新管发〔2014〕9 号中第二条政策执行)。

(三) 企业搭建电商产品展示平台，展示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平米 150 元的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且不超过装修费用的 30%。(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新管发〔2015〕23 号中第三条第 2 项政策执行)。

(四) 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实施规模突破，对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实现线上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新管发〔2015〕23 号中第三条第 5 项政策执行)。

(五) 对于纳入宁波海关贸易统计的，每出口 1 美元给予奖励 0.03 元人民币(新区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再增加 0.01 元人民币)，每进口 1 美元给予奖励 0.01 元人民币，以上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对电商企业投保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的，按实际

支付保费的 50% 给予扶持，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对跨境电商及物流企业向跨境购平台支付的信息服务费，第一年给予每单 0.8 元的补助，第二年给予每单 0.5 元的补助，第三年给予每单 0.25 元的补助，单家企业最高每年不超过 500 万。（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新管发〔2015〕23 号中第三条第 7 项政策执行）

（六）加快培育第三方交易平台。引进培育一批依托实体市场、块状经济和产业集群的第三方交易平台，对于年成交额在 5 亿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与上年度相比年成交额每增长 5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地方贡献）。对于特别大的项目给予“一企一策”专项扶持。（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新管发〔2015〕23 号中第三条第 8 项政策执行）

（七）支持电商平台创新发展。支持互联网服务平台发展，对电商服务企业软件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的，经认定，给予投资额最高不超过 20% 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新管发〔2015〕23 号中第三条第 9 项政策执行）

（八）新区企业人才或户籍人员参加政府认定资质的培训机构（含获批准的规模企业）组织的电商技能培训、电商企业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和电商创业培训，取得证书的可以享受每人 200-2000 元培训费补贴，每人每年享受一次。（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新管发〔2015〕23 号中第三条第 10 项政策执行）

（九）强化总部企业人才支撑。建立总部企业人才发展基金，总部企业自新开业年度起前 3 年，其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限 5 人）个人收入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的 100%，纳入总部企业发展基金，专项用于其个人继续教育、配偶就业协助、子女教育、医疗等。对总部引进的各类人才予以优先享受宁波各级人才扶持政策。（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新管发〔2016〕2 号中第二条第 9 项政策执行）

（十）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区内物流企业采购智能化系统实施改造的，且当年智能化系统实际投入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首次评为 3A、4A、5A 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新管发〔2016〕3 号中第十项政策执行）

关于扶持外经贸发展的实施办法

为加快培育外贸龙头企业，进一步推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促进新区外经贸持续快速增长，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外贸龙头企业培育。鼓励外贸企业实施规模突破，对当年进出口总额首次突破 1 亿美元、5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和 1000 万美元的外贸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宁波杭州湾新区境内外重点涉外展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境内外重点涉外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含宁波市摊位补贴），每家企业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三、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贸易。外贸企业以上一年出口额为基数，当年出口额增幅 5% 以内的增量部分每美元最高奖励 0.02 元人民币，增幅 5%-20% 之间的增量部分每美元最高奖励 0.03 元人民币，增幅 20% 以上增量部分每美元最高奖励 0.04 元人民币。上年无基数企业每美元最高奖励 0.01 元人民币。以上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含宁波市奖励）。

四、鼓励企业防范市场风险。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投保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给予投保费不超过 20% 的补贴。对年出口额度在 5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型外贸企业，在原补助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 10% 的保费补助。支持企业开展公平贸易维权，对参加“两反一保”等涉外贸易诉讼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的费用补助。以上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五、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支持外贸企业积极创牌，对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省（含宁波市）“出口名牌”称号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5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对单独建帐（以自主品牌出口）的宁波市级以上名牌（商标）产品出口达到 100 万美元的，经企业申报并审查认定，给予每 100 万美元最高 1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六、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号召，加大与中东欧国家的经贸合作，对经批准在境外新设生产加工、贸易中心、研发设计、资源开发的企业，中方总投资达到 30 万美元的，给予每 10 万美元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当年服务贸易额（含服务外包执行额）比上年实现正增长的，超过部分每美元最高奖励 0.02 元人民币，上年无基数企业每美元最高奖励 0.01 元人民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七、附则。

(一) 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纳税主体注册在新区；企业财务规范，实行查帐征收。企业当年发生偷、骗税等行为的，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或其它严重违法行为的，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的，取消本政策享受资格。

(二) 同一项目获国家、省、市扶持，经管委会批准新区予以相应配套，但已经享受区财政扶持资金的，全部视作配套资金；当年享受各项扶持政策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当年对区财政的贡献，已享受“一事一议”（包括招商引资）政策的不再享受同类政策。招商引资落户新区项目（企业），均须先履行投资协议后再享受该政策。

(三) 新区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对本政策的奖励，若奖励额度超过 1000 万时，则作同比例下调；除出口信保补助外，奖励补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予奖励。

(四) 《宁波杭州湾新区境内外重点涉外展会指导目录》由新区商务局根据上级商务部门相关意见，结合新区实际，每年进行修订发布。

(五) 本政策由新区商务局、财政税务局负责解释，暂定三年（2016-2018 年），若遇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作重大调整，则作适当修改补充。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发展众创园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意见（试行）

甬新管发〔2016〕28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宁波市政府《关于培育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5〕17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宁波杭州湾新区众创产业发展，降低创新创业门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打造新区创新源头，特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发展目标和重点

围绕新区“一城四区”战略目标，服务“6+4”产业新体系，大力推进工业设计、电商、生命健康、电子信息等富有产业特色的众创园建设，以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参与为原则，探索产业互动、投贷联动发展新模式，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地格局，集聚区域创新动能，带动传统企业转型发展，争取通过3-5年努力，把新区众创园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众创园去。

二、设立众创园发展专项资金

自2017年起至2019年，新区财政三年内安排5800万元用于众创产业专项扶持。资金重点用于众创园开发和建设、新引进的众创空间扶持、创新创业项目引进培育、人才引进和创新创业专业服务等方面。

三、扶持政策

（一）加快众创园开发建设

1.积极鼓励上市公司、创投机构或专业团队参与双创基地建设。经同意引进的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实际运营起按照合同租用面积，三年内给予全额租金补助；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鼓励工业设计类和电商类企业入驻e设计街区。工业设计类企业前三年按照合同的办公租用面积，给予全额租金补助（一般不超过500平方米）；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办公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入驻众创园内的电商企业参照《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享受扶持政策。

3.大力吸引创新型初创企业、创投机构、科技服务企业入驻。入驻单位自认定或注册之日起，三年内给予全额租金补助（一般不超过400平方米）；给予每平方米150元的办公装修补贴，最高不超过6万元。

4.加快集聚企业高管及连续创业者、科技人员、大学生、留学归国人员等创客主体在众创园内创新创业。对于入驻的创客个人,免费提供1年期的日常办公工位和宽带网络使用服务(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提供)。

5.鼓励高校院所所在众创园区设立创客服务基地。对于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创业交流等活动的创客服务基地,给予每次1万元的活动补贴,每年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加大众创产业培育

6.实施考核激励制度,每年对众创空间运营机构依据协议给予考核奖励,单家运营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入驻协议另行签订。

7.培育园区内创新型初创企业做大做强。创新型初创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形成新区地方财力的80%纳入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人员培训、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扶持等;租用中试车间的给予两年内租金减半补助。

8.鼓励工业设计与传统制造业联动发展。对众创园内工业设计企业与新区企业开展设计服务的,凭合同发票给予10%补助,单家工业设计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

9.大力支持创投机构发展。入驻众创园内的创投机构参照《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享受扶持政策。

10.引导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型初创企业。对于获得首轮200万元及以上融资的创新型初创企业,三年内申请银行贷款可累计享受不超过10万元的商业贷款贴息。

(三)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发展

11.支持为创客服务的3D打印、仪器设备、云计算公共技术服务、公共软件等资源开放共享。对新购置公共服务设备、公共软件的,经核定后按其实际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机构补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

12.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科技创新券主要用于鼓励创客(创客团队)以及创新型初创企业向非关联的创新载体购买创新创业活动中所需的检验检测、检索查新、研发设计、技术解决方案、技术培训、科技咨询等服务。

(四)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地良好氛围

13.对于众创空间等平台运营机构承担政府服务事务共同联办创业赛事、创业路演、创业交流、创业培训等活动,按照合作协议给予补助,单家运营机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14.对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15.鼓励工业设计类企业参与国内外知名设计大奖评奖活动,对获得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至尊金奖、金奖、最具创意奖)、德国 IF 设计奖(金奖)、德国 REDDOT 奖(winner、best of best、lumiary)、美国 IDEA 奖(金奖、银浆)的,给予获奖项目 5 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6.对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17.创客、创新型初创企业、工业设计企业技术人员入驻青年创客公寓的,按照新区人才租房补贴享受相关政策。

四、附则

18.本政策条款所涉及的租房补贴自签订租房协议起,经企业申请按季度兑现。

19.众创空间等运营机构认定办法由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税务局制定具体操作细则。众创空间等运营机构要与所在地主管部门签订引进协议,明确场地面积、引进的创客数和服务机构数、服务设备以及举办那活动数等要求。

20.承担政府服务事务共同联办创业赛事、创业路演、创业交流等活动的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应当在活动启动前不少于三个月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提交活动方案,经审定同意后签订合作协议并纳入新区活动计划。

21.同一主题、同一事项,区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22.本意见自发布起实施,由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税务局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按上级政策意见执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出口加工区综合政策汇总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本优惠政策

(一) 税收优惠政策

1. 基建物资及进口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1) 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免税；

(2) 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免税；

(3) 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区内企业从国外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免税。

2. 进口货物入区保税。

3. 境内（指境内区外，下同）货物入区视同出口实行出口退税。

4. 区内货物进入境内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

5. 区内企业之间货物交易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二) 贸易管制政策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外，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三) 保税监管政策

1. 区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

2. 区内加工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管理。

3. 区内企业之间货物可以自由流转。

(四) 外汇政策

进出境货物不办理外汇核销手续，进出区（境内区外）货物可用外币或人民币结算。

二、适合入区企业类型

(一) 保税加工类企业

1. 成品全部外销模式

(1) 原料全部进口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外，产品全部出口境外。

企业主要利用国外货物入区保税政策开展生产加工，可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政策。

(2) 原料全部内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内，产品全部出口境外。

企业主要利用境内货物入区退税政策开展生产加工，可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国内采购原料退税等政策。

(3) 原料内外采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部分来自境外，部分来自境内，产品全部出口境外。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和境内货物入区退税政策开展生产加工，可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国内采购原料退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政策。

2.成品全部内销模式

(4) 原料全部进口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外，产品全部内销，内销成品关税税率低于原料进口关税税率。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和成品出区按实际状态征税政策，可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和成品内销按实际状态征税等政策。

(5) 原料内外采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部分或全部来自境内，成品全部内销，内销成品关税税率低于原料进口关税税率。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成品内销按实际状态征税政策，可享受自用进口设备免税、境内采购原料退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和成品内销按实际状态征税等政策。

3.成品内外兼销模式

(6) 原料来源多样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来自境外或境内，成品出口或内销，内销成品的关税税率低于原料进口关税税率。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成品出区按实际状态征税政策，可享受自用进口设备免税、境内采购原料退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和成品内销按实际状态征税和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4.成品内销结转模式

(7) 保税结转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境外或境内，成品结转给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或结转到另一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政策，可享受自用进口设备免税、境内采购原料退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和货物出区办理进口手续等政策。

(二) 保税物流类企业

(8) 出口集拼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全部来自境外或境内，在区内仓储，拆、集拼后全部出口境外。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等政策。

(9) 进口配送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全部来自境外或境内，在区内存储，拆、集拼后向境内配送。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等政策。

(10) 简单加工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来自境外或境内，在区内开展刷唛、分拣、分装、改换包装等流通性简单加工后再出口境外或进口到境内。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等政策。

(11) 国内结转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全部来自境内，在区内存储后，再全部进口到境内。

企业主要利用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货物出区办理进口手续等政策。

(12) 物流综合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来自境外或境内，在区内存储，或拆、集拼，或开展刷唛、分拣、分装、改换包装等流通性简单加工后，再出口到境外或进口到境内，或结转到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货物出区办理进口手续等政策。

(三) 保税服务类企业

(13) 研发、检测、维修型

企业业务类型：企业在区内开展研发、检测以及出口产品售后维修业务。

企业主要利用进口自用设备及维修零部件免税、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14) 保税展示型

企业业务类型：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或经海关批准的区外特定场所，开展进口商品展示活动。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等政策。

(15) 服务外包型

企业业务类型：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有关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等业务以及有关外包设备的维护。

企业主要利用进口自用设备及维修零部件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16) 其他服务型

经海关总署批准，区内企业可以在国家相关政策明确的前提下，开展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以及其他新型保税服务业务试点。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和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以及其他相关政策。

三、不适合入区企业类型

(一) 内销成品高税率型企业

以面向国内市场内销征税进口为主，且成品进口关税税率高于原料进口关税税率的生产加工型企业。

(二) 非保税企业

主要经营以非保税业务为主的企业。

(三) 主要原料是国内原料并征收高额出口关税（或实施出口贸易管制）的生产型企业。

(四) 生产加工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的产品，以及其他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商品的生产加工型企业。

关于鼓励出口加工区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加快出口加工区建设进程，鼓励更多企业入区生产，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出口加工区对地方经济发展的独特作用，尽快形成一定的经济规模，现对《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经济开发区）关于鼓励出口加工区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慈加（开）管发〔2009〕18号）进行修改，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租赁管委会的标准厂房（仓库）

（一）对符合出口加工区要求的进驻项目租赁期限三年以上的，上半年给予免除租金，下半年给予基准价格减半，第二年开始按基准价格收取，基准价格 10 元/平方米每月。

（二）对于上述项目每年进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的（含 1000 万美元），租金可以免一年、减半两年。若某一年度企业进出口额未达到 1000 万美元的，则相应年度租金按第（1）条规定收取。

（三）对于上述项目每年进出口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含 3000 万美元），租金全免。若某一年度企业进出口额未达到 3000 万美元的，则相应年度租金按第（1）条和第（2）条规定收取。

（四）对于租赁管委会的标准厂房（仓库）用作进出口商品展览展示、单位面积 300 平方米及以下部分，租金可以免三年。

二、租赁企业建造的厂房（仓库、展厅）

对于租赁企业建造的厂房（仓库、展厅）用作出口商品展览展示、单位面积 300 平方米及以下部分，管委会给予 3 元/平方米每月的租金补贴。

三、购买管委会的标准厂房

（一）直接购买

对符合出口加工区产业发展方向的进驻项目，一次性购买标准厂房的，可以按省定土地出让价格加建设成本转让。

（二）先租后买

对符合出口加工区要求的进驻项目，在事先约定情况下可以采取先租后买的方式，时间最多不超过 3 年。购买后，已付租金可以转为购房款，购买价格按第 1 点意见实施。

四、购买土地自建

对符合出口加工区要求的进驻项目需要出让土地自建厂房生产的，在符合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土地招拍挂起始价格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业项目用地出让最低价。

五、财政专项奖励

对符合出口加工区产业发展方向的进驻项目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出口加工区优惠政策外，还可享有以下优惠：从投产之日起三年内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总额形成的新区可得财力部分给予全额补助。水利基金超过 3 万元以上部分形成的新区可得财力给予全额补助。

六、“一事一议”项目

对投资主体为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高新技术项目、行业龙头项目或具有高成长性、对出口加工区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更大的优惠扶持。

七、附则

本意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浙江慈溪出口加工区(经济开发区)关于鼓励出口加工区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慈加(开)管发〔2009〕18 号)同时废止。出口加工区现有企业与管委会签有《投资协议书》和《厂房租赁协议》的，继续按原协议约定条款执行。2013 年度出口加工区企业财政奖励办法仍按照慈加(开)管发〔2009〕18 号文件执行，在 2014 年予以兑现。

本意见中对引进落户项目的招商条件和优惠政策作为新区招商洽谈依据，不作为引进项目的普惠政策，所有给予引进企业享受的政策，须在投资协议或厂房租赁协议中明确后生效。

关于修改调整《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重点优势企业”培育实施办法》的通知

甬新办发〔2015〕61号

为进一步激发工业经济活力，加快重点优势企业培育，经研究，决定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重点优势企业”培育实施办法》（甬新办发〔2013〕48号）所涉及的相关培育条件作如下修改和调整：

一、在培育期内，企业销售、纳税平均增幅符合以下增长目标的，可以提出申请，纳入“重点优势企业”培育计划：

（一）企业销售收入在3亿元（含）至5亿元、5亿元（含）至10亿元及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培育期内年平均销售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25%和20%。

（二）实缴在1000万元（含）至1500万元、1500（含）至2000万元及2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培育期内年实缴平均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25%和20%。

二、对于此前已签订“重点优势企业目标考核责任状”的企业，在考核其销售及实缴目标时，平均销售增长率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予以适当下浮，下浮比率最高不超过五个百分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的扶持政策

甬新办发〔2015〕54号

为加快推进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引导鼓励新区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和产业转型升级,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扶持政策的支持对象是在新区注册的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拟挂牌企业的认定条件为:企业已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进入实质性操作的企业。

二、奖励政策

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分阶段实施奖励政策:

(一)在券商将申报材料报送并被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受理后,由新区财政给予80万元的奖励。

(二)申报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由新区财政给予80万元的奖励。

(三)对先期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拟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在改制或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扶持政策,参照《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新党发〔2012〕6号)文件执行。

三、附则

(一)企业申报享受上述政策,在达到规定条件后,由企业向新区经济发展局提出申请,由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局组织审核认定,并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兑现。

(二)新三板和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的,差额享受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补助政策。

(三)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实施方案

甬新办发〔2015〕71号

为促进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型微型企业（不含“规上”企业、“限上”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5〕208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宁波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实施方案》的要求，围绕“七项硬指标、1+X专项行动”，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分层推进，全力助推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力争用3年时间，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成长发展服务平台和机制，为小微企业营造更加宽松优越的创业创新环境；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深化改革、促进经济、保障民生、扩大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新区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发展动力。

二、具体目标

根据宁波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任务分解表，到2017年杭州湾新区要完成以下目标任务：

- （一）引导和支持100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占比不少于50%。（责任单位：由市场监管分局牵头）
- （二）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80家以上。（责任单位：由经济发展局牵头）
- （三）新增七大产业小微企业725家。（责任单位：由市场监管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投资合作局、环保局、旅游局、社会事业发展局配合）
- （四）组织75家小微企业开展“双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由市场监管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科创中心配合）
- （五）重点打造1件小微企业著名商标和1件知名商标。（责任单位：由市场监管分局牵头）
- （六）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培训12场。（责任单位：由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 （七）推动15家小微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责任单位：由经济发展局牵头，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 （八）2家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实现融资。（责任单位：由经济发展局牵头）

(九)“规下”工业、服务业企业升“规上”53家,其中工业30家,服务业23家。(责任单位:由经济发展局牵头)

(十)“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小微企业升“限上”65家。(责任单位:由经济发展局牵头)

(十一)培育1家小微企业成为细分行业的高成长企业。(责任单位:由经济发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整治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100家。(责任单位:由经济发展局牵头,国土分局、环保局、规划分局配合)

三、主要举措

(一)优化小微企业准入环境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小微企业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和营业场地准入条件,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实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中办公”和“商务秘书企业托管”等改革措施。放宽小微企业经营范围及名称登记条件,引导和扶持小微企业进入七大产业。深入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扎实落实“先照后证”前置改后置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开展简易注销试点工作,建立合理的小微企业退出机制。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让小微企业可在网上办理所有注册登记。制订市场主体准入负面清单,使小微企业平等进入各个行业和领域。(责任单位:由市场监管分局牵头)

(二)强化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政策扶持

严格执行《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推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扶持办法(试行)》(甬新管发〔2014〕8号)和《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扶持和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甬新管发〔2014〕1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小微企业各项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由经济发展局牵头,科创中心配合)

(三)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拓展小微企业集聚发展的统一平台,推动部门、服务机构、协会优化服务内容、强化服务能力,构建多方共同参与的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众创空间、创客服务中心、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微型企业孵化园等服务平台建设,辐射带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水平提升。积极利用漂染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加快推进宁波杭州湾新区众创园建设,争取早日出台相关政策,积极吸纳集聚一批创客服务机构和专业人才,为小微企业提供孵化平台或总部办公服务。加快推进庵东镇工业园区小微企业产业园建设,完善园区准入管理办法,制订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支持符合产业导向、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入园发展。有效整合科技创业服务

中心、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吉利-沃尔沃中国设计及试验中心、康龙化成生命科技产业园等创业创新服务平台资源，集成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依靠市场机制和产业化创新，大力培育新技术和新产品、新服务和新模式、创新性企业和创新文化，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责任单位：由经济发展局牵头，庵东镇、科创中心配合）

（四）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释放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红利。

1.从2014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月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2.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

4.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5.对新创立的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自创立之日起3年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第4至5年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责任单位：由财政局、地税分局、国税局牵头）

（五）促进小微企业提质升级

加快创业梯队培育，健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创业梯队培育机制，促进小微企业提质升级。鼓励和推动“个转企”工作，设立“个转企服务站”，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全程登记业务办理服务，并允许“个转企”后的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直接通过变更程序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和培育小微企业成长为“规上”和“限上”企业，形成推进“小升规”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小微企业股改培育力度，创新小微企业产权机制和治理结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小微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新三板等挂牌上市和开展各类直接融资，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分阶段实施奖励政策（详见《宁波杭州湾新区支持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的扶持政策》）。引导小微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电商换市”、“质量强企”等发展战略，建立品牌梯级培育库，鼓励小微企业申报省级著名和市级知名商标，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针对七大产业领域和“个转企”小微企业，开展法律法规、建账建证、知识产权、经营管理、职业技能等专题培训。以“五水共

治”“三改一拆”“四换三名”等为抓手，综合运用市场、行政、法律等手段，全面整治淘汰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以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不达标的违法生产企业（作坊）。（责任单位：由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六）深入推进金融科技“双对接”活动

积极联系协调科创中心、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和金融机构，推进小微企业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开展“双对接”活动。新区民营个体协会要积极搭建科技服务平台，对有意向技术创新、机器换人的小微企业，及时接洽推荐到省民企“双对接”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民营企业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协调作用，进一步扩大校企合作基地建设，联合举办多种形式的人才招聘会和科研项目对接会。开展促进就业创业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就业再就业”招聘会、交流会、网络招聘，帮助小微企业解决用工困难问题。继续发挥民企融资对接服务平台的作用，适时组织融资对接洽谈会。加强与邮政储蓄银行战略合作，建立对口联系制度，组建金融合作服务站，为小微企业提供优惠贷款服务。（责任单位：由市场监管分局、民营个体协会牵头）

（七）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督促企业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和相关信息，完善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健全联合信用约束惩戒机制，重点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库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库，推动相关部门在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对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限制或禁入。在融资信贷、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劳动用工等经济社会活动中为小微企业查询失信黑名单信息提供便利。加强行业信用监管，开展省“著名商标”、市“知名商标”、“守合同重信用”、“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诚信民营企业”等诚信主体活动，对守信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专项资金补贴、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由市场监管分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八）加强创业人才建设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破除创业人才自由合理流动的障碍，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引才、育才、用才的主体作用，积极探索多种力量共同参与的创业人才工作格局，积极落实鼓励小微企业人才创业的各类优惠政策，吸引高校毕业生、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新区创业创新，努力营造良好的创业人才环境和人力资源支撑，增强创业创新后劲。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实施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自主创业人员小额贷款及贴息、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等各项政策。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 打造创业型“人才特区”，优化人才创业创新的外部环境，强化“人才特区”创建的保障措施。（责任单位：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波杭州湾新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区“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目标制订与分解、政策细化、任务落实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资合作局、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社会事业发展局、建设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财政局、地税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国税局、庵东镇、旅游局、环保局、科创中心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分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牵头责任,对上做好沟通衔接,做到上情下达,对内做好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二) 加强督促考核。建立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相关部门和庵东镇的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加强对落实“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的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对工作开展明显落后的单位要发工作督促函;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 营造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形成齐抓共推的良好工作机制和氛围,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充分调动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加强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和发现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认真总结“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挖掘推广小微企业成功范例,用典型引领更多的创业者投身小微企业创业潮流。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的宣传,形成全社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关于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 打造创业型“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

甬新党发〔2013〕26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开发建设宁波杭州湾新区的决策部署，按照宁波市对“人才特区”试点单位的工作要求，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现就“人才特区”创建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明确“人才特区”创建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业人才为核心，以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为重点，以培养实用型、紧缺型的管理和技术研发人才为基础，优化人才环境，强化政策保障，努力把新区打造成创业型“人才特区”。

(二) 总体目标。紧紧围绕新区“2+3+1”重点优势产业发展战略导向，以产业为支撑，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企业主体作用，精心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即：力争用5年时间，重点引进100名创业人才，扶持100个智力项目，培育100个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立100个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发展100个人才集聚企业。通过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为加快建成现代产业转型新基地和宁波北翼国际化生态新城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

(一) 引进100名创业人才

1. 鼓励各类人才入驻新区创业。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指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人才，下同)及其团队自带符合新区产业发展要求和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创业项目来新区创业的，经评审，给予100万元以上资金资助，免费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和不少于100平方米的人才廉租房；其创业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可向新区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专项基金申请贷款，并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贴息，累计最高贴息100万元，生产场地不足需要用地的，给予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和一定的地价优惠；其创办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经营利润形成的新区留成100%奖励企业用于支持其研发新项目。以上政策享受期限为三年。

2. 着力引进领军拔尖人才来新区创业。对列入宁波市“3315个人计划”和省、国家“千人计划”来新区创业的人才，在享受上级资金资助和上述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100万元配套奖励。对海内外一流创业人才在新区开办企业能引领产业发展、带来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其创业资助政策实行“一人一策”。

(二) 扶持100个智力项目

1. 大力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国际国内领先并具有较大市场潜力、能进行产业化生产的智力项目。对宁波市“3315团队计划”智力项目落户新区的，给予500万元

-2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扶持；对企业以成果转让、合作开发、技术入股等形式引进的国内外智力项目，经评审，列入区级扶持对象的，分档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智力项目落户新区的，扶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扶持资金上不封顶。

2.鼓励企业引进高端人才开发智力项目。对企业在引进开发智力项目过程中“柔性”引进海内外技术专家，推进智力项目的，可给予企业最高 50%的引才经费资助；继续实行“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政策，对列入宁波市级年薪资助对象的企业，给予 1:1 配套资助，对列入区级年薪资助对象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助。继续对年薪超过 15 万元、当年度有创新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专项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其当年对新区财政贡献。

（三）培育 100 个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1.积极培育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团队协作为基础、依托相关平台和项目进行持续创新创造的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对评为区级、市级、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的，3 年研究周期内，每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资金资助，主要用于中青年人才课题研究、技术研发、教育培训、学术活动等项目费用。

2.大力扶持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对企业所建院士工作站列入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给予拥有在站博士后的博士后工作站每年资助科研经费 20 万元，建站企业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两年进站研究期内给予 20 万元经费资助，其中 10 万元用于进站博士后的生活补贴。

3.鼓励企业夯实技术创新基础。对企业引进或拥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省“151 人才工程”、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的人才，培养期内，在上级资助科研经费的基础上给予 1 : 1 配套资助。

（四）建立 100 个企业技术服务平台

1.着力扶持建立有助于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在新区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对外开展技术服务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属于省部级、国家级机构直接投资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的开办经费补贴。鼓励海内外知名服务机构在新区设立各类行业检测、工业设计中心、专利服务、高端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生产性服务平台，平台对企业服务营业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营业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能够引领新区产业升级、推动新技术广泛应用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落户新区的，实行“一事一议”的扶持政策。

2.加快发展各类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对认定为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企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行业检测中心，最高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对

海内外知名院校和科研机构以各种形式与企业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培训、项目共建等科技服务活动的，新区财政给予差旅费、活动经费等一定数额的补贴。

(五) 发展 100 个人才集聚企业

1. 鼓励企业吸纳各类人才，对人才集聚企业分档予以奖励。大专学历及以上、高级技工及以上各类人才总数达到 200 名（或者人才占员工比例达到 40%）的人才集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各类人才总数达到 300 名、400 名、500 名、600 名（或者人才占员工比例达到 50%、60%、70%、80%）且高层次人才对应达到 5 名、10 名、20 名、30 名的人才集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和 100 万元。

2. 大力引进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集聚人才提供服务。对落户新区的海内外知名中介服务机构，按其三年内营业收入、经营利润形成的新区留成给予全额奖励。扶持发展若干个专业性强、操作规范、年引进人才超过 500 人的大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并实施专项奖励制度。

3. 鼓励企业自主培养实用紧缺人才。对企业建立劳务基地、校企合作基地的，新区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继续大力扶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实习、就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的，按照技能等级继续给予每人 300 元-2000 元的培训费补贴，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培训且取得资格证书的视同职业机构培训，享受政策补助；对提升学历，获得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继续与企业签订 3 年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企业（或自费个人）5000 元、1 万元、2 万元的培养费补贴。

三、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的外部环境

(一) 实施“安心工程”。建立人才工作专员制度，专门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of 的初始创业开辟“绿色快速通道”，为企业公司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公共关系处理、项目申报以及居住就医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探索建立“人才驿站”，为暂时找不到落户单位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人事挂靠服务。理顺人事代理关系，设立人才集体户口，创造条件，满足各类人才落户新区的要求。建立人才俱乐部，为各类人才提供学习、交流、文化、保健等服务。进一步加大医院、学校的建设力度，切实解决各类人才就医及其子女入学的后顾之忧。

(二) 实施“安居工程”。加快“人才安居房”建设步伐，积极打造功能齐备、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人才社区。从 2012 年开始，每年分批推出人才廉租房和“人才公寓”，供新区各类人才租住和购买。对“两院”院士和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来新区创业或来新区工业企业工作且与所在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免费赠送 100 平方米住房一套；对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才，来新区创业或来新区工业企业工作且与所在企业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免费提供 100 平方米廉租房一套，服务满五年后，继续与所在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后该套住房免费

赠送；大专、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初级、中级、副高及以上职称（含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人才租住新区人才廉租房的，租金比照市场价，分别给予 50%、80%、100% 优惠，享受期限最长为五年（已与新区签订专项人才激励政策的企业和个人除外）。“人才安居房”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三）实施“激励工程”。设立人才奖励基金，健全人才奖励制度。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给予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宁波市级以上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突出贡献人才等各种奖励和荣誉的企业、个人，按获奖级别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每两年评选、表彰奖励一批“创业先锋”、“创新精英”、“首席技工”，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每年评选“十佳人才工作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强化“人才特区”创建的保障措施

（一）完善人才工作领导机制。按照党管人才的要求，建立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任组长，管委会各相关部门以及庵东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相关工作科室，承担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完善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形成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

（二）健全人才投入保障机制。为提升人才工作在新区大开发大建设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建立总额不少于 3 亿元的人才开发发展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 万元的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制订出台人才开发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五个一”人才工程的实施，为打造宁波杭州湾新区创业型“人才特区”保驾护航。

（三）优化人才创业投融资机制。引进包括基金投资公司在内的各类投融资机构，加强与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的有效合作，畅通融资渠道，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完善的金融服务平台。新区建立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创业投资引导专项基金，专门设立管理营运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严格管理”的原则使用和管理基金，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新区创业创新提供金融服务保障。

关于深化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3315 计划”的意见

甬党办〔2016〕48号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进、培育一批海内外领军型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更好地为我市建设“一圈三中心”、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队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现就深化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引进“3315 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力争到 2020 年累计引进 1000 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和 200 个创业创新团队进入“3315 计划”，其中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分别达到 100 人、300 人，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 个，在宁波创业创新的海外人才总量突破 10000 人。“3315 计划”人才（团队）创业创新示范引领作用明显，一批重点科研成果实现产业化，人才（团队）创办企业超过 500 家，年销售规模超过 100 亿元，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 30 家以上，集聚一批国际化创新平台，形成 3—5 个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链。

二、引进对象及条件

（一）“3315 计划”创业团队

“3315 计划”创业团队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宁波创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引领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高端团队。具体引进条件为：

1. 创业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4 名核心成员，近 2 年内来宁波创业或尚未在宁波创业；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2. 创业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此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务 3 年以上，有突出的研究成果或成果转化业绩。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至少 3 名核心成员此前应在项目、产品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 2 年以上。

3. 创业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符合我市重点产业方向的，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

4. 创业团队所创办的公司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带头人（自然人）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20%且为第一大股东，实际到位的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含）以上。团队创办的公司须承诺在获得资助后 10 年内不搬离宁波。

（二）“3315 计划”创新团队

“3315 计划”创新团队是指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创新潜能，依托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平台和项目，有明确技术路线图，致力于创新突破和成果转化的高端团队。具体引进条件为：

1. 创新团队应包括 1 名带头人和至少 4 名核心成员，近 2 年内来宁波工作或尚未在宁波工作；带头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2. 创新团队带头人应取得博士学位，此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的职务，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 3 年以上；团队中至少 2 名成员应在国（境）外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其他成员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团队中至少 3 名核心成员此前应在科研、项目等方面已与带头人稳定合作 2 年以上；创新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引进后应全职在宁波工作，每年工作不少于 9 个月，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年。

3. 创新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一流、国内领先水平，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填补国内研究领域技术空白、能较大幅度地推动我市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

4. 创新团队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创新团队以企业为依托的，所在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经营业绩，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3% 以上，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三）“3315 计划”创业人才

“3315 计划”创业人才是指自带技术、项目、资金来宁波创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能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具体引进条件为：

1. 创业人才应在国（境）外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此前一般应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境）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创业人才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内一流水平，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填补我市研究领域技术空白、符合我市重点产业方向的，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并能实现产业化。

3. 创业人才为所在公司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到位注册资金中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创业人才货币出资不低于 100 万元。创业人才创办的公司须承诺在获得资助后 10 年内不搬离宁波。

(四) “3315 计划”创新人才(含“3315 计划”外裔创新人才)

“3315 计划”创新人才是指具备较好创新业绩或有较大创新潜能，依托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平台和项目，有明确技术路线图，致力于创新突破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含外裔人才)。具体引进条件为：

1. 创新人才应在国(境)外高校取得博士学位，此前一般应在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国(境)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过中高级管理、技术职务 2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引进后应全职在宁波工作，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

2. 创新人才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内一流水平，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或属于填补我市研究领域技术空白、能推动我市有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

3. 创新人才依托的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持措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创新人才以企业为依托的，所在企业应具备较好的经营业绩，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3%以上，并能为创新人才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

4. “3315 计划”外裔创新人才引进条件与创新人才基本相当，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引进后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

三、政策支持

1. 对入选“3315 计划”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符合团队落户、建设要求的，3 年内按 A 类、B 类、C 类三个层次，分别给予最高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创业创新资助经费。对全球顶尖人才领衔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实行一事一议，3 年内给予最高 1 亿元创业创新资助经费。

2. 对入选“3315 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人才资助经费。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的人才，视为“3315 计划”创业创新人才当然人选，对国家、省奖励资助经费给予 1:1 配套资助，已享受市级一次性 100 万元人才资助经费的，视作配套。“3315 计划”团队带头人及成员享受团队政策后通过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的，给予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1:1 配套资助，省“千人计划”人才减半配套资助。

3. “3315 计划”人才(团队)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给予团队最高 400 万元配套资助，市县两级各承担 50%。

4. 对具备资格条件的投资机构通过以投带引方式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并入选“3315计划”,且该机构首次到位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的,按其首次到位投资额的3%、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投资机构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5. 入选“3315计划”的各类人才(包括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经自主培养升级成长为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中顶尖人才和特优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人才除外)的,分别给予人才一次性200万元、50万元奖励。

6. 建立“3315计划”升级机制,“3315计划”人才(团队)创办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根据销售、税收等指标,5年内发展成长较快、对宁波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经认定后再给予企业最高500万元资助经费。

7. 深化政银合作,对“3315计划”人才(团队)创办的企业,可由合作的商业银行授予最高2000万元的信用贷款额度。

8.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3315计划”团队带头人落户后,一般由落户地、用人单位安排一套过渡性人才公寓,可视情减免租金。过渡性人才公寓居住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9. “3315计划”人才(含团队带头人)在甬购买住房的,在“3315计划”经费资助基础上,再给予国家、省“千人计划”人才一次性50万元购房补贴,市“3315计划”团队带头人、市“3315计划”人才一次性30万元购房补贴。人才申请购房补贴时,已享受市县两级及用人单位安家补助、购房补贴或实物分房等政策的,购房补贴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发放。

“3315计划”人才(团队)符合《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意见》(甬党发〔2015〕29号)政策条件的,本意见作出规定的按照本意见执行,未作出规定的按照甬党发〔2015〕29号文件执行。

四、工作机制

(一) 组织领导机制

“3315计划”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职能单位做好申报评审、经费资助、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3315计划”人才(团队)所在地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相应的支持政策,强化人才(团队)的落户服务和日常管理。用人单位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积极为人才(团队)创业创新创造良好条件。市本级设立“3315计划”专项资金,确保政策落实。

(二) 申报评审机制

1. 常规评审机制。常规评审机制由发布公告、申报受理、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审定发文等环节组成，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3315 计划”人才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3315 计划”团队报市政府审定。

2. 特殊评审机制。建立顶尖项目一事一议机制，对顶尖人才领衔的高端创业创新团队，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召集专家专题审议，提出支持政策提交市政府审定。试行机构荐才简易评审机制，对投资机构以投带引推动人才创业项目落户宁波，引进人才符合“3315 计划”基本条件且机构实际到位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不定期召集专家进行专题审议，根据审议结果，创业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直接入选“3315 计划”，创业团队可直接进入答辩评审。在市委组织部认定的“3315 计划”海外创业创新大赛等市级国际性引才引智大赛上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人才（团队），人才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可直接入选“3315 计划”，团队可直接进入答辩评审。

（三）管理机制

1. 经费拨付。入选“3315 计划”的人才落户后符合资助条件的，一次性拨付 100 万元的资助经费。入选“3315 计划”的团队落户后，经实地走访符合要求的，拨付资助经费。团队资助经费分为两类，分别为人才补助经费与项目资助经费。其中，人才补助经费占 25%，团队落户后给予一次性安排；项目资助经费占 75%，分 3 期安排，第一期安排 25%，第二、三期视团队建设、考核评估情况分别安排 25%，由团队所在单位负责管理。

2. 团队建设。对“3315 计划”团队实施建设管理，管理周期一般为 3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长管理周期。每期资助经费拨付前，对“3315 计划”团队建设情况实施评估，评估不合格的，暂停经费资助并责令整改，整改后符合要求的再给予经费资助；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情降级资助，或中止经费资助并取消“3315 计划”团队资格，收回相应资助经费。“3315 计划”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和财政财务纪律，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情节轻重全部或部分收回资助经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3. 监督管理。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要切实加强对“3315 计划”人才（团队）的管理，制定“3315 计划”实施细则，明确“3315 计划”人才（团队）申报、评审、审批、资助、管理等具体事项，做好资助经费拨付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发挥资助经费使用效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印发〈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3315 计划”的意见〉的通知》（甬党办〔2011〕18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引进高端创业创新团队“3315

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党办发〔2011〕103号)、《关于明确宁波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高端创业创新团队“3315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党办传〔2013〕185号)同时废止。

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扶持和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甬新管发〔2014〕11号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甬党〔2010〕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2〕71号)和新区《关于实施工业经济三年翻番计划的若干意见(2013年-2015年)》(甬新党发〔2013〕3号)等文件精神,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全面促进新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意见。

一、培育扶持创新主体,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服务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新区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甬党〔2010〕6号)文件精神,对宁波市科技型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其实现的销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力新增部分,给予50%的补助(高新技术企业除外);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宁波市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宁波市创新型初创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区级、宁波市级、省级、国家级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或行业检测中心,最高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1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建立自主创新平台,对通过评审的企业研究院按宁波市级20万元、省级30万元、国家级1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以上不重复奖励,按最高奖励额度补足)。

(三)鼓励企业承担科技创新项目。凡列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每项给予5万元奖励。其中,列入国家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等],经科技部门确认,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奖励;对通过验收(鉴定)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的项目,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

对列入省级、宁波市级有经费资助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每项给予2万元奖励。其中,对列入宁波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科技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列入宁波市第一、二层次科技创新团队的,分别给予30万元和15万元奖励;列入宁波市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项目及国际合作项目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通过验收(鉴定)的宁波市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每项给予2万元补助。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宁波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实行等额配套奖励,作为其他顺序完成单位的减半奖励。

以上科技项目不重复享受政策,并视作上级配套资助经费。

(四)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执行企业研发费 50% 加计抵扣政策；对研发费记账规范、研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定比例（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达到 4%，5000 万元—2 亿元之间的达到 3%，2 亿元以上的达到 2%），且经核实的当年研发费实际发生额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 比例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和宁波市科技型企业除外），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20 万元。经备案且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技术合作项目，根据技术水平和研发投入，按企业当年实际支付的技术合作费给予 30% 的补助，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本项目补助不重复享受政策，并视作上级配套资助经费。

(五) 鼓励企业创造发明和参与标准制定。对当年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2 万元（含宁波市奖励）；发明专利权人为个人及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按《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奖励，新区不重复奖励。对当年专利授权指数达到 20、30、50、100 及以上（每件发明授权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分别为 10、2、1；每项发明申请按授权指数 3 分计提），且发明和实用新型授权指数比例 50% 及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和 10 万元。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每完成一个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奖励。

(六) 建立企业科技专员制度。对评为优秀科技专员的个人给予 3000 元的奖励，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七) 管委会决定奖励的其它科技创新项目。

二、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八) 对直接服务于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当年限上科技服务业增加值 100 万元以上且增幅高于 15% 的，按其当年限上科技服务业增加值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面向行业服务的科技创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专利代理机构的奖励按《宁波杭州湾新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认定及奖励管理办法》（甬新经行〔2014〕56 号）执行；对著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机构来我区设立技术转移中心或研发中心或产业孵化基地的，安排专项资金，实行“一事一议”的扶持政策。

三、鼓励企业品牌建设与诚信经营

(九) 对当年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省名牌、著名商标、知名商号的奖励 6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宁波市级名牌、知名商标的奖励 3 万元。

(十) 对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奖励 5 万元，被认定为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奖励 3 万元；当年被认定为省级诚信企业、省级诚信经营户、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奖励 3 万元。

四、附则

(十一)除上级有关文件及新区其他文件另有规定外,符合条件的项目由新区经济发展局会同财政税务局审核后报新区管委会确定,企业于次年3月31日前向新区科创中心提出申请。

(十二)本意见所列扶持内容,同一项目按照新区其他文件已有奖励(资助)的,按已奖励(资助)额度予以相应扣除。

(十三)当年未发生(上报)研发投入的企业原则上不予享受本扶持政策。

(十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新区经济发展局、财政税务局负责解释。

关于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实施办法

甬新办发〔2012〕51号

为抢抓“宁波北翼国际化新城区”和“产业转型新基地”建设的重大发展机遇，加快创业型“人才特区”创建，推进“五个一”人才工程实施，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 打造创业型“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甬新党发〔2012〕9号)文件精神，特就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引进对象

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具有国际国内领先学术技术水平，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业化发展潜力的科研成果或项目，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重点学科等领域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业人才及其团队。重点引进汽车整车制造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家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以及有望突破核心技术、提升我区整体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二、引进类型

引进人才的类型分为创业和创新两类。创业型人才是指在我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创新型人才是指在我区科研机构或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的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人才。

三、引进条件

(一) 创业型人才和团队引进的具体条件：

1. 创业个人或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2. 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或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职务2年以上，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发展状况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3. 2012年1月1日以后已创办的企业或意向在我区自行创办企业或与区内企业以成果转让、合作开发、技术入股等形式合作成立的企业；
4.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技术成果国际国内先进，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具备进行产业化条件的项目；
5. 创业人才及团队需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注册创办企业，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200万元，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30%以上或创业人才个人投入的实收资本在50万元以上。

(二) 创新型人才和团队引进的具体条件：

1. 一般应在海内外取得博士学位；

2.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重大项目、关键技术或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或在国际知名企业、高端服务业、金融业等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2年以上，精通相关领域业务和国际规则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3.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研究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学术成果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

4.有意来我区从事科技创新工作或2012年1月1日后已在新区企业从事科技创新工作。

上述两类人才年龄一般要求不超过55周岁（195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引进后每年在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四、引进程序

（一）申报受理。符合引进条件的个人和团队可通过新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申报表，向新区科创中心书面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创业人才和团队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宁波杭州湾新区创业人才申报书》（见附件1）。

2.宁波杭州湾新区创业创新申报人情况简表（见附件3）。

3.附件证明材料。包括：（1）海外学习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4）海内外相关机构任职以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5）已创办的企业还需提供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目前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创新人才和团队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宁波杭州湾新区创新人才申报书》（见附件2）。

2.宁波杭州湾新区创业创新申报人情况简表（见附件3）。

3.附件证明材料。包括：（1）海内外学习证明，学历、学位原件和复印件；（2）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4）海内外相关机构任职以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5）已落实工作单位或有意向单位的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6）领导和参与过的主要科技研究项目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由科创中心会同相关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针对申请个人和团队的申报书、身份、学历、工作经历、资质证明（证书）等，进行材料审核、资格审查、技术审查和初步遴选，并确认是作为创业团队还是创新团队参加评审。对已在其他地方享受类似政策又在新区重复申报的申报人或同个项目多处申报的申报人，要严格审查，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三) 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邀请相关行业的权威专家、企业家、科技风险投资管理专家和政府经济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评审专家组,就申报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及其团队架构、学术及研究水平、创新能力、项目可行性、市场前景与潜力等方面,采取申报人才和团队陈述、专家提问、口头答辩、专家打分等形式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入选项目分类推荐意见。创业人才项目分 A、B、C 三类推荐, A 类为重点推荐, B 类为优先推荐, C 类为一般推荐。创新人才项目分 A、B 两类推荐, A 类为特别推荐, B 类为一般推荐。

(四) 项目审定。专家评审推荐意见提交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审定并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3-5 天。

(五) 签订协议。依据审定和公示结果,确定最终分类资助名单,通知入选的个人和团队与管委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五、扶持政策

(一) 入选创业人才分类资助的个人和团队在收到入选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公司注册相关手续,从公司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1. 给予创业人才个人和团队 A 类资助项目最高 500 万元、B 类资助项目最高 300 万元、C 类资助项目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创业项目落户新区的,扶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扶持资金上不封顶。

2. 按实际需要,免费提供创业人才个人和团队 A 类资助项目最高 400 平方米、B 类资助项目最高 200 平方米、C 类资助项目最高 1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

3. 创业资助项目在产业化过程中流动资金不足的,可向新区设立的创业投资引导专项基金申请贷款,并按照当时的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进行贴息, A、B、C 类资助项目累计享受的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80 万元和 60 万元。

4. 创业资助项目自注册之日起,正常产销经营所产生的增值额、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部分 100%奖励企业,用于创业企业研发投入。

5. 列入宁波市“3315 个人计划”和国家级、省级“千人计划”人才携带参评项目来新区创业的(含由新区申报入选和入选后选择落户新区的),在享受上级资金资助的基础上,给予 100 万元配套奖励。

6. 鼓励创业项目和孵化成熟项目在新区落户建厂,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并给予优惠地价。

(二) 入选创新人才分类资助的个人和团队按照 A 类最高 120 万元、B 类最高 60 万元的额度给予科研经费资助。对已入选国家级、省级“千人计划”人才来新区从事创新工作的,可参照 A 类项目资助标准给予科研经费资助。

(三)对列入宁波市“3315 团队计划”智力项目落户新区发展的,其项目免于评审,按入选类别直接给予适当的配套资金扶持。

(四)符合引进条件来新区创业创新的所有人才,同时享受新区出台的有关工业、科技、人才(安居房)等方面的激励扶持政策,给予优先申报国家、省、市重大计划项目的资格待遇。继续对年薪超过 15 万元、当年度有创新成果的高层次人才实行个人工薪所得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部分全额奖励。对来新区创业创新的“两院”院士给予“一事一议”的特别政策;对来新区创业创新的省级以上“千人计划”人才赠送 100 平方米左右面积的住房一套。

六、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考核内容。引进的创业创新人才和团队一经入选资助项目,新区管委会与其在新区注册的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创业项目相关要求和相应的资助政策,并与创新人才和团队及其工作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创新项目内容和预期目标,一并作为项目管理考核依据。

(二)管理具体办法。实行资助经费兑现与项目考核评估挂钩的办法,经审定的资助经费分三年按比例拨付,其中:人才资助经费占 25%,人才和团队落户后予以一次性安排,主要用于人才引进、培养、安置等方面;科研资助经费占 75%,分三年安排,第一年安排 40%,第二、三年根据团队考核评估情况分别安排 30%,主要用于科研设备购置费、测试费、差旅费、科技合作与交流、管理费、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方面。

(三)管理考核实施。科创中心会同人社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入选资助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考核和最终项目验收。对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延期或终止经费资助。

七、其他事项

(一)联动推进海内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的引进工作。招才引智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多部门联手推进的系统工程。新区科创中心要加强工作力量,牵头负责好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日常管理服务;人社局要充分发挥人才主管部门作用,抓紧落实好人才扶持政策;投资合作局要突出招商引智,把智力项目招商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力推进;财政局要抓紧建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确保招才引智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予以全力配合协助。

(二)加强海内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政策的宣传推介。依托“宁波人才科技周”、“海外留学人才宁波创业行”、各种海外人才交流会等海外人才交流引进平台和渠道,扎实有效地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推介活动。加强与我驻外机构、海外留学人员组织、海外侨团、外国专家组织等相关组织的联络沟通,在不同区域建立海外引才引智基地,形成海外引才网络。对发挥重要作用的海外引才引智基地(或组织),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三)鼓励海外留学人员组织、社会中介和猎头公司等参与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的推介和引进工作。对推介(引荐)中取得成效的上述组织或个人,经认定,按入选资助项目 A、B、C 类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引荐入选宁波市“3315”计划项目、省级、国家级“千人计划”人才项目落户新区的,每引进 1 人或 1 个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奖励。

(四)海内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工作由新区科创中心在每年年初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本实施办法由新区管委会科创中心、人社局负责解释。

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培育管理办法

甬新人社〔2013〕4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人才特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培养、吸纳高层次技术创新人才，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甬人社发〔2011〕77号）和《关于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 打造创业型“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甬新党发〔2012〕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原则，坚持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标，坚持以新产品研发、新成果转化、新技术应用为任务，大力培育创新人才集聚、创新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大、创新前景广阔的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

第三条 成立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培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责任牵头部门，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局、财政税务局为责任配合部门，共同做好创新团队的培育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创新团队所属企业在新区注册纳税。企业建有一定层次和规模的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具有完成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科研设施，具备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条件。

第五条 企业建有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创新团队有一套规范、完整的业绩考核、人才培养、保障激励制度，在创新团队的经费投入、交流合作、收入分配和成员职业发展等方面能够提供持续的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创新团队确定1名首席专家，同一位团队首席专家不得申请两个及以上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有充沛的精力和良好的政治素质，每年应在团队所在企业工作6个月以上。首席专家应在科研一线工作，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其主要技术创新成果获得过宁波市级或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在研究领域有一定知名度。

第七条 创新团队成员专业、年龄结构合理。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平均年龄不超过50周岁，原则上应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含高级技师）。创新团队其他从事技术创新的成员应在6人以上，原则上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且本企业成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创新团队成员学科交叉、能力互补，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端行为。

第八条 创新团队具有稳定的研发方向和较高的创新水平，承担的科研项目至少有一项在宁波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立项并获得资助，具有研究领域的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4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对推动发展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申报审核。创新团队所在企业填写《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申报表》，由所在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和创新团队首席专家签署意见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时间为每年 5 月份。

第十条 评审公示。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培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部门负责人进行评审，产生创新团队候选名单，候选名单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7 天。公示期间接到相关举报和质疑的，由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培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第十一条 审定命名。创新团队名单由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培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同意后发文公布，命名“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被命名的创新团队及其所在单位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培育管理合同书》。

第四章 资助及奖励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培育和政策支持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在培育周期内，对入选的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每年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连续资助 3 年；并且择优推荐参加宁波市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评选。

第十三条 新区创新团队评上宁波市级、浙江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的，除上级资助经费外，新区财政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经费资助（含升级前已资助部分），资助周期与上级等同。

第五章 管理与督查

第十四条 资助及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创新团队课题研究、技术研发、教育培训、学术活动等创新团队培育项目的开支。创新团队所属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资助经费要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资助及奖励资金由团队首席专家统一支配，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克扣和挪用。受资助创新团队及所属单位要接受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培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检查和评估。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每年 12 月底前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全年创新活动、创新成果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培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创新团队的创

新活动、创新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评估合格的，享受下一年度政策资助，评估不合格的创新团队取消称号，并中止政策扶持。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首席专家由于某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企业应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书面报告，经审核后决定是否继续给予扶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优化人才住房保障的实施细则

甬新人社〔2016〕3号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住建局，“四区一岛”管委会组织、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建设管理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中心：

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的意见》（甬党发〔2015〕29号）有关精神，现就优化人才住房保障政策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一）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自2015年8月12日起，市及各县（市）区所属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下同）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从宁波市外全职新引进的列入甬党发〔2015〕29号文件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相应的安家补助。其中新引进的顶尖人才给予300万元的安家补助；新引进的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安家补助；新引进的高级人才给予15万元安家补助。

全市企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的安家补助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全市全职新引进的高级人才安家补助按以下原则负担：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由市财政负担10万元，县（市）区财政负担5万元。

上述人才须与引进企事业单位签订5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全职在宁波工作（外籍人才每年在甬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夫妻双方同时引进，且都属安家补助享受对象的，一方按全额享受，另一方按补助标准享受50%。在签约期内调离本市的，应根据协议按在宁波5年服务期限计算，将不足服务期限相应比例的安家补助费退还给原引进企事业单位，由引进单位负责缴还财政。

（二）申报提交材料及流程

1. 每年10月申报，符合条件的对象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宁波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附件1）并

提供以下材料：

- （1）《宁波市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申请表》一式四份；
- （2）在甬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3）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4) 各类人才认定的证明文件材料；引进的应届博士毕业生，需提供报到证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5) 引进后在甬购房的，提供本人在甬购房合同（期房）、房产证件（二手房）或不动产权证；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章的复印件，引进时间以报到后缴纳的社保时间为准。

2. 安家补助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将申报材料送各主管部门审核后（县（市）区企事业单位需由县（市）区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审核），报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总窗。

(2) 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总窗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统一审核，经市人力社保局复核后，进行网上公示。

(3)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总窗报市人力社保局签署审批意见后，由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税局联合发文下拨安家补助，并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备案。补助资金划拨至各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再发放给相关对象，县（市）区、开发区财政负担部分同时配套发放。

3. 安家补助发放形式

(1) 凡符合条件享受安家补助的高层次人才，申报时已在甬购房的，凭本人在甬购房合同（期房）或房产证件（二手房）或不动产权证可申请一次性发放安家补助。

(2) 凡符合条件享受安家补助的高层次人才，申报时未在甬购房的分三年发放，年度发放金额依次为：顶尖人才为 100 万、100 万、100 万，特优人才为 40 万、30 万、30 万，领军人才为 30 万、30 万、20 万，拔尖人才为 20 万、20 万、10 万，高级人才为 5 万、5 万、5 万（属于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市级财政承担的 10 万为 4 万、3 万、3 万）；第二、三年度的补助资金发放须按照原申报流程申报。

二、新引进高级人才在甬购房补贴

（一）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市及各县（市）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新引进的符合甬党发〔2015〕29 号文件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的高级人才，在已享受 15 万元安家补助基础上，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 3 年内在甬以家庭为单位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的，再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购房补贴。

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由县（市）区财政负担（企业按纳税口径确定）。已购买低收入家庭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及已享受博士后出站留甬安家补助、人才公寓货币补贴等相关

政策性补助的人才,不再享受上述购房补贴政策。夫妻双方同时符合享受条件的,其中一方全额享受,另一方享受 50%。

(二) 申报提交材料及流程

1.市本级单位每年 3 月、9 月、12 月可统一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联盟总窗申报。符合条件的对象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宁波市新引进高级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 2)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宁波市新引进高级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一式四份;
- (2)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明及户口簿;
- (3)高级人才认定相关证明文件,新引进的应届博士毕业生,需提供报到证或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4)在甬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5)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 (6)购房合同(期房)、房产证件(二手房)或不动产权证、契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7)购房地房管部门出具的家庭唯一住房证明。

2.市本级单位将申报对象有关材料送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联盟总窗,由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联盟总窗初核,并将初核通过的申报对象审批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复核。

3.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对象进行统一审核,在网站上进行公示。

4.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社保局签署审批意见后,由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将补助资金划拨至各申报对象所在单位,再发放给相关对象。

5、高级人才购买房屋产权多人持有的,符合政策规定的申报者,按以下原则享受购房补贴:

- (1)夫妻双方共同持有房屋产权且双方都符合条件的,其中一方全额享受,另一方享受 50%;
- (2)直系亲属与申报者共同持有房屋产权的,购房补贴申请者占房屋产权 1/2(含)以上的,按规定全额享受;不足 1/2 的,按享有产权比例享受,单套房子最多享受 15 万补贴;
- (3)非直系亲属关系多名高级人才购房的,单个享受高级人才购房补贴政策申报者需持有 1/3(含)以上产权,购房补贴按持有产权比例享受,单套房子最多享受 15 万购房补贴。

(三)各县(市)区可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操作细则。

三、创客人才和基础人才在甬首次购房补贴

(一) 适用对象及保障办法

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毕业十年内、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证书（包括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 and 技师学院毕业生），且申报时在甬就业创业的创客人才、基础人才，在甬以家庭为单位购买唯一住房的，按规定享受购房总额 2% 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申报人申报的购房总额应秉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如果明显偏离市场实际价格，相关部门有权责令改正。

（二）资格认定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表》（附件 3）一式三份，携带在甬机关录用有关证明或企事业单位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甬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书及复印件（在海外取得学位的，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等材料，经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资格初核，由各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其中省部属单位及市本级单位报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总窗）复核，凭表按有关规定办理购房补贴与公积金贷款优惠手续。

（三）创客人才和基础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办法

1. 购房补贴政策以家庭（包括夫妻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为单位认定，一户家庭同一房产只能享受一次。

2. 符合条件的创客人才和基础人才，购房后凭本人身份证、家庭成员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学历证书、通过资格认定的《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表》原件、家庭唯一住房证明原件、契证、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如购买新建商品房的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房地产公司交房发票原件或由原件收取单位盖章确认的复印件）、本人有效银行借记卡复印件（标注开户银行名称）、《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一式二份（附件 4）等材料（以上材料除已明确原件或复印件的，均需同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由本人交各县（市）区人才服务机构（其中省部属单位及市本级单位报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总窗）初审后，上报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 购房补贴实行隔月发放，凡在当月申报的，经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并与契税部门核对相关信息无误后，于次月 20 日由受理单位直接拨付发放。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由各县（市）区受理单位向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服务联盟总窗报送汇总表。

4. 购房补贴受理发放的截止时间：普通商品房在房地产公司交付结算发票开具之日起半年内；二手房在产权登记受理之日起半年内。

四、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办理流程

高校毕业生在本细则实施之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期间购买普通住宅的,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凭审核完成的《宁波市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购房优惠资格认定表》,享受住房公积金的连续缴存时间 3 个月即可办理贷款优惠;在符合贷款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其贷款额度可上浮 20%,但每户不超过最高贷款限额的规定。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可以不低于 20%。普通住房的标准,市区按照《关于确认市区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甬政办发〔2005〕104 号)执行,其他各县(市)根据当地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宜

(一)上述对象享受政策所涉购房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期间,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合同首次备案日期为准,二手住房购房时间以产权登记受理日期为准。

(二)已按规定享受《关于营造良好安居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甬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甬党办〔2014〕95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65 号)、《关于做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671 号)购房补贴政策的,在发放高级人才、基础人才、创客人才购房补贴时予以扣除。

(三)入选“3315 计划”、“泛 3315 计划”的个人和团队带头人及其成员安家补助政策另行制定。

宁波杭州湾新区企业人才申购人才公寓实施办法

甬新办发〔2015〕48号

为进一步加快新区人才的集聚，促进区内人才安居乐业，根据宁波市和新区有关政策，现特制定企业人才申购人才公寓实施办法如下：

一、购房对象

在新区企业（银行、电力、电信、邮政等垂直管理单位、三产税源型企业和新区管委会下属国有企业除外）工作的国内外引进的各类中高层次人才。新区企业是指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注册、缴纳税费的企业。

人才申购人才公寓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以及创客人才、基础人才中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详见附件：《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

（二）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年龄在55周岁以内，创客人才、基础人才年龄在50周岁以内。

（三）创客人才在新区实际创业满1年；基础人才在新区实际工作满1年，且继续同新区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其他层次人才，来新区实际工作且与所在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四）在新区无住房，或住房建筑面积一户家庭不足36平方米（或人均建筑面积不足18平方米），或已购买指定房源住房。

（五）在新区未享受过房改政策（含实物分房、经济适用房、集资建房、拆迁安置及货币形式的住房补助等）。

二、房源范围

（一）新区委属公司所持有位于世纪城内的商品房。

（二）新区管委会推出的第一批限价房或第二批限价房。

（三）按照《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营造良好安居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甬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甬新人社〔2014〕56号）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在新区范围内购买的商品房。

（四）新区人才公寓领导小组同意的有关单位组织的团购房。

三、资格确定

（一）优先确定人才公寓购买资格。符合人才公寓申购条件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高级人才，直接获得人才公寓购买资格。

(二) 奖励确定人才公寓购买资格。对年度亩均缴纳税费额前 50 名且有人才申报人才公寓的企业(按供地单位核算),根据其所缴纳税费总额,按比例奖励人才公寓名额,奖励名额总数不超过当期新区推出的人才公寓数的 50%。在奖励名额范围内,企业可在符合人才公寓申购条件的人才中,根据贡献大小确定人才公寓购买资格。

(三) 抽签确定人才公寓购买资格。在企业根据奖励名额确定人才公寓购买资格后,其他符合人才公寓申购条件的创客人才、基础人才,进行统一抽签确定人才公寓购买资格。

四、补助标准及数量

(一) 高级及以上层次人才:对购买指定房源的顶尖人才、特优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高级人才,在享受宁波市级安家补助政策的基础上,新区分别给予 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人才公寓购房补助(房价总额小于补助额度的按实际房价总额补助)。其中,按照《宁波杭州湾新区关于营造良好安居环境促进高校毕业生来甬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甬新人社〔2014〕56 号)文件规定,在新区范围内购买商品房的博士,须退回已享受的贷款贴息补助且终止享受该贴息政策。

(二) 创客人才、基础人才:对已购买新区第一批限价房、第二批限价房的分别提供 10 万元、14 万元的购房补助。对购买其他房源的,提供 15 万元购房补助。

(三) 人才公寓数量:按照总量可控、动态确定的原则,新区财政五年累计补助人才公寓不超过 1.2 亿元,每期确定的人才公寓数量不超过申报人数的 80%。人才公寓领导小组根据每期申购情况,确定当期推出人才公寓的数量。

五、办理程序

(一) 申报、复审。申购人才公寓的人才,向其所在企业提交申报资料,由企业进行资料初审,新区人才公寓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审。

(二) 公示。经复审,符合人才公寓申购条件人员,报新区人才公寓领导小组同意后,在新区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 人才公寓购买资格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新区人才公寓领导小组首先确定优先购买资格和奖励购买资格,再按照抽签办法确定其他人才购买人才公寓资格。

(四) 购房补助申报、发放。购买上述指定房源,获得人才公寓购买资格的人才,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购房补助申报资料。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按本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由财政税务局将相应补助发放给人才本人。购房补助分 5 年平均发放,每年申报。

六、有关事项说明

(一) 购房补助发放期内人才层次获得提升的,补助标准不变,发放期内离开新区或人才公寓产权发生变更的,不再继续享受购房补助。

(二) 对申报中弄虚作假的人才,新区有关部门将追回已发放的购房补助,并取消继续享受购房补助的资格。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企业,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同时取消政府各类奖励等优惠政策。

七、附则

(一) 人才公寓企业奖励名额由新区人才公寓领导小组确定。人才公寓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督查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申请受理、资格确定、审核报批等工作,财政税务局负责发放人才公寓购房补助。

(二) 实行“一企一策”政策的企业,按照与新区管委会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暂定为五年。

(四)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税务局负责解释。